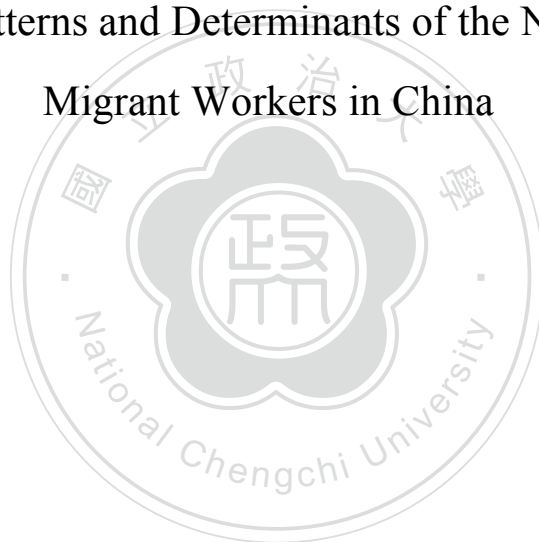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新生代農民工支出之型態與影響因素

Expenditure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of the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指導教授：蘇昱璇 博士

研究生：柯得祥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摘要

農民工是中國改革開放過程中因為城鎮化、工業化所產生的流動人口群體，由於政府當局對於戶口遷移的嚴格控制，使中國農民工在農村與城市工作崗位間候鳥式往返，出現異於其他國家人口遷移的群體特徵。而新生代農民工研究則是傳統農民工研究在新階段的延續和發展，過去文獻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對農村的歸屬感不如傳統農民工強烈，且追求在城市中長期穩定的生活。

本論文探討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的消費行為有何差異，並使用 ELES 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來估計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的邊際消費傾向。研究結果顯示，與新生代城鎮居民相比，新生代農民工住房支出較高、成人教育培訓支出較低，可能使他們在未來的職涯發展面臨更大挑戰。而邊際消費傾向分析結果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和新生代城鎮居民的邊際消費傾向明顯高於傳統世代的居民，尤其是在購房租房方面支出的邊際消費傾向較高，凸顯出目前新生代居民普遍面臨的家庭支出壓力。在支出影響因素的分析部分，研究結果指出家庭人數愈多的家庭明顯有更多的子女教育支出；房屋產權擁有者的性別對於家庭消費支出也有很大的影響，男性產權擁有者的家庭會花費較多於購、建、租房支出，而女性產權擁有者的家庭則會提高子女教育支出；另外參與社會保險則有助於平滑家庭中的消費支出項目，顯著增加耐用消費品、文化休閒娛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等支出之可能性。

關鍵字：農民工、新生代、支出影響因素、ELES



Abstract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is a group of floating population generated by the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Unlike migr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migrate back and forth between rural hometowns and workplaces in cities because of the strict Hukou restrictions. Research in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is a new progression of traditional migrant worker studies. Existing literature has indicated that the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do not have much sense of belonging like traditional migrant workers, but they pursue a long-term and stable city life instead.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identify the differences of consumption behavior between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reference groups, the traditiona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new-generation urban residents. The 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ELES) model is also applied to compute the 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 (MPC). Results show that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spend more on housing but less on vocational training than new-generation urban residents, and the lower expense on vocational training may bring more challenges to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for their careers in the future. The ELES results show that the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residents have much higher MPC than the traditional generation, especially in housing, which highlights the heavy burden faced by the new generation. The finding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expenditures show that bigger families spend more on children's education. Male property ownership is associated with higher spending on housing, and female property ownership with higher children's education. Social security program participation also helps achieve consumption smoothing in a family and increases the possibility of consuming durable goods,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 non-personal medical deductibles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expenses.

Keywords: Migrant worker, New-generation, Expenditure patterns, ELES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貳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之區隔.....	5
第二節 新生代農民工之特徵探討.....	7
第三節 消費支出之相關探討.....	12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與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20
第二節 CGSS 2010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4
第三節 CGSS 2013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9
第肆章 研究發現.....	32
第一節 CGSS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0.....	32
第二節 邊際消費傾向.....	46
第三節 影響家庭支出之可能因素.....	52
第四節 CGSS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3.....	61
第伍章 結論與未來展望.....	65
第一節 結論.....	6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72
參考文獻.....	73



表目次

表 1-1	新生代農民工特徵調查及數據來源.....	9
表 3-1	樣本敘述統計 (CGSS 2010)	26
表 3-2	CGSS 2013 樣本敘述統計.....	31
表 4-1	家庭支出類別統計 (CGSS)	33
表 4-2	新生代與農民工交互項迴歸 (家庭狀況)	35
表 4-3	新生代與農民工交互項迴歸 (支出項目)	36
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對家庭各類支出的影響.....	40
表 4-5	ELES 邊際消費傾向.....	48
表 4-6	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	51
表 4-7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56
表 4-8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Probit Model)	57
表 4-9	CGSS 2013 生活及消費態度.....	63
表 4-10	CGSS 2013 理想生活標準.....	64
表 7-1	各模型估計結果整理.....	68

圖目次

圖 4-1 各 Cohort 家庭支出預測值 (Predicted Value)44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根據聯合國《多種語言人口學辭典》中對人口遷移的定義，人口遷移是指「人口在兩個地區之間的地理流動或者空間流動，這種流動通常會涉及到永久性居住地由遷出地到遷入地的變化。這種遷移被稱為永久性遷移，它不同於其他形式的、不涉及永久性居住地變化的人口移動。」而人口遷移流動的原因，一般分為移出地的推力和移入地的拉力這兩個主要因素，對於移出地而言，缺乏未來發展性、貧瘠的社會和自然資源，致使家庭中的成員無法在既有的資源稟賦之下滿足其生存或生活的最低需求；而從移入地的角度來看，更高的收入水平和社會資源、具備未來發展性及追求與高社會階層相同的生活品質，成為吸引來自移出地人口流入的誘因，而也是在這個人口流動的過程當中，不同的文化及生活方式使得流動人口族群在適應異地的過程中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值得討論。

然而在中國，早期農民工的流動並非將永久定居遷移地作為他們流動的主要目標，大批農民往城鎮地區流動並不是為了尋找更好的居住環境，而是為了解決農村生產力過剩的問題。自從改革開放以來，沿海地區城市及大城鎮的迅速發展帶來了大量的勞力需求，加上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農業活動透過技術創新和制度創新帶來更高的勞動生產力，生產力的提高使得農村出現大量的剩餘勞動力，為了解決剩餘勞動力的問題及尋求更好的發展條件，農村人口開始向大城市、鄰近城鎮及其他非農產業轉移（簡新華、張建偉，2007），另外城市中的工作單位因為招用農民工可以不用給予農民工住房或其他社會福利，而開始願意雇用這些農村來的民工（Wu, 2004），形成了農民工這個龐大的人口流動群體。但是在中國的戶口制度下，中央政府依照地域及家庭成員關係將全國國民的戶籍分成

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並且基於調節人口流動的理由，嚴格控制了戶口的永久性遷移，使得農民工無法完全離開農村並生活在城市中，只能在城市工作崗位與農村家庭之間候鳥式往返，這讓農民工群體有別於一般人口遷移，並產生不一樣的群體特徵。相對較低的競爭力與戶口制度下，農戶身份的限制讓農民工在城市中的生活比起一般城市居民辛苦，在 Li (2007) 的研究中指出，農民工群體與城市居民在城市中的生活狀況在所得收入與社會安全系統都與城市居民有很大的差異，其中所得收入的差距原因主要來自於農民工的受教程度與專業技能遠不如城市居民，而受限於戶口制度使他們無法完全享有津貼、失業補助或醫療福利，而這些收入較低與無法享有城市中同等待遇的處境讓農民工成為一個相對弱勢的群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14 年所做的統計調查（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農民工全體總數約有兩億七千三百九十五萬人，在這些人當中當然也存在代際間的差異，在王春光（2001）的研究當中首次以「新生代農民工」這個詞，作為與傳統農民工有所區別的另一個群體；而中國唯一官方全國性工會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於 2010 年所發佈的《關於新生代農民工問題的研究報告》中，也將新生代農民工定義為「出生在 1980 年之後且在異地以非農就業為主的農業戶籍人口」。根據目前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研究，新生代農民工是指，介於改革開放後進入城鎮務工的第一代農民工與其子代之間的過渡群體（許傳新，2007），本文的研究主體便是新生代農民工。

二、 研究動機

新生代農民工雖然與傳統農民工一樣，從農村出走、進入城鎮當中尋求務工的機會，但是在許多地方有著和傳統農民工截然不同的差異。根據全國總工會新生代農民工問題課題組（2010）的報告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生活的目的由「生存型動機」逐漸轉向「發展型動機」，他們更加注重工作環境所提供的福利環境及自身人力資本的成長。這些人與傳統農民工最大的差別在於，傳統農民工對於外出務工的心態是「離土不離鄉，進城不落戶」，亦即外出務工只是一種尋求更好生活條件的過程，最終還是抱持有朝一日可以回到農村生活的期望；但是新生代農民工對於外出務工的期望，便是能夠藉由在城市中的生活，取得社會的認同並且長期穩定地居住在城市之中，農村生活對於新生代農民工基本上已經不具備太多歸屬感。

此外，以往的文獻多著重於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的代際差異及族群特質上的比較，包括個人特徵（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外出務工目的、工作期望）、城市適應情況（對城市的認同、獲得外界資訊的方式）及消費傾向（基本消費、品牌消費）（劉傳江，2010；吳紅宇、謝國強，2006；孫超驥、郭興方，2010），而對於新生代農民工與其重要參照群體「城鎮本地居民」在同樣代際視角下的比較研究則相對缺乏，在劉妮娜、張汝飛（2013）中雖然加入同輩當地城鎮戶籍人口作為新生代流動人口的對照組，但是研究中僅針對各群體的消費支出結構與各類商品收入需求彈性分析，並沒有更進一步對影響消費支出結構的因素分析，因此本研究希望可以從家庭消費支出的角度去探討，哪些因素與新生代農民工在家庭消費支出上的決策存在較強之關聯。

三、 研究問題與目的

基於上述背景與動機之介紹，本研究將針對下列兩個問題進行研究：

1. 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的消費行為有何差異？
2. 哪些因素與新生代農民工的個別消費項目有關？與其參照群體有何差異？

本論文試圖釐清新世代農民工與參照群體——傳統農民工及新生代城鎮居民——的比較來瞭解各群體之家庭行為有何差異，主要的研究方法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利用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ELES），對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的家戶進行邊際消費傾向的估計，藉此觀察農民工群體與城市居民群體消費結構的差異，第二部分則是利用一些家庭狀況的自變數與家庭各項支出應變數建立迴歸分析模型，透過線性迴歸分析及 Probit 模型來了解造成農民工與城鎮居民在消費型態上不同的現象及原因。第貳章會回顧農民工與家庭消費的相關文獻，第參章介紹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第肆章呈現各項分析及估計結果，第伍章為結論。

貳、 文獻回顧

一、 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之區隔

農民工是中國大陸對從農村到城鎮務工人員的廣泛稱呼，最早是由社會學家張雨林教授提出（張雨林，1984），但是官方說明及法規上都未具體說明如何定義農民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14 年所做的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農民工的定義為「指戶籍仍在農村，在本地從事非農產業或外出從業 6 個月及以上的勞動者」。而「新生代農民工」一詞的出現，代表著與傳統農民工在其群體的本質上出現了差異和分歧，許多學者嘗試著用一些方式來界定這些差異，在王春光（2001）的文章中首先使用了新生代這樣的字眼，作為一個與傳統農民工互相區別的城鄉流動人口群體，該文從農民工分離出一個假設的「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而後透過調查來瞭解這個族群的基本特徵，得出這些人年齡普遍不大，大多在 25 歲以下，而且在 1990 年代開始外出打工或經商，這是新生代農民工概念的最初理解。這個定義在王春光（2003）他本人隨後的研究中被用來代表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並且透過這個新生代農村流動群體與第一代傳統農村流動人口的比較，來釐清新世代農民工外出的動因與行為選擇。王春光以此定義指出：新生代農民工雖然與傳統農民工在社會閱歷及生活期望上有所區別，但新生代農民工卻不是傳統農民工在外出務工過程中生出的子代，而是介於傳統農民工與其子代之間的過渡世代，所以研究這個過渡世代與傳統農民工之間的外出動因差異，可以瞭解不同階段農民工的行為選擇因素。另外有一些研究則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年齡界定有不同的看法，在許傳新（2007）的研究中，將成都地區 28 歲以下的農民工列為其研究農民工身份認同影響因素的對象，與王春光之界定不同的是在年齡上的差異，但相同點是上述文章都認為新生代農民

工並不屬於第一代農民工或是農民工第二代，他們屬於一、二兩代之間過渡的農村流動人口，由於社會閱歷和認同感的差異使得他們與第一代農民工之間有所區別。

在吳紅宇與謝國強（2006）年的研究當中，則將農民工分成三代，第一代農民工是指 70 年代以前出生的農民工；第二代則是出生時間介於 1970 年到 1979 年，他們比起第一代農民工教育程度更高，但是對於務農的技術和知識相對也較低；第三代則是在 1980 年後出生的這一群人，他們教育程度要高於前兩代，對於出社會後的工作期望也較高，但是由於出生年代較晚所以鮮少接觸農村生活，缺乏農村刻苦耐勞的精神，加上學校畢業後直接投入城市勞動，他們教育程度仍然比不上城鎮人口，且 80% 的人缺乏一技之長，導致在尋求工作的過程中受到技術門檻限制，使得他們的工作狀況要比起預期來得差。他們一方面迴避農村身份，另一方面渴望獲得城市身份認同的心態，使得這篇文章將第一、二代農民工視為傳統農民工，而將 1980 年後出生的視為新生代農民工。在後來大多數的農民工研究中，1980 年代被視為是區別新生代和傳統農民工的分水嶺，一般界定新生代農民工都是指出生於 1980 年代後，具有農村戶口且生活在城市求學、務工的這個族群，在王興周（2008）的文章中也提及了關於 80 年代作為一個區隔的原因，部分來自於媒體及社會對這個時代出生的年輕人所賦予諸如缺乏責任感、不肯吃苦、自我中心、享樂主義等負面的標籤。之後在其他的官方報刊如《工人日報》當中，也明確地將新生代農民工定義為出生於 1980 年之後，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居住在異地從事非農業工作的農業戶籍人口（全國總工會新生代農民工問題課題組，2010）。

二、 新生代農民工之特徵探討

農民工問題是中國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因為城鎮化、工業化及城鄉二元經濟結構之下所產生的綜合性問題，它受到政治、經濟、社會等多種因素的結合和產生，而新生代農民工則是在改革開放後所成長起來的新一代流動人口，所以新生代農民工問題可以視為是傳統農民工問題在新的階段的延續和發展。許多學者也著手於新生代農民工和傳統農民工差異與分化的研究，如果按照劉傳江（2010）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特點的研究中來分類的話，大致上可以將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的差異從個人特徵、就業情形、流動模式幾個方向來做區分。

（一）個人特徵

在眾多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調查研究當中，普遍都指出新生代農民工的教育程度高於傳統農民工。在王興周（2008）的研究顯示，新生代農民工當中教育程度在中專、技校、大專以上的比例為 20.6%，遠高傳統農民工的 8.4%；而就僅受過初中以下教育的比例而言，新生代農民工為 64.2%，傳統農民工則為 76%。而吳紅宇、謝國強（2006）的研究當中則利用 2005 年的廣東省塘廈鎮的調查資料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平均受教年限為 10.84 年，對比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數據，廣東省的流動人口平均受教年限為 9.08 年，作者認為其中高出的 0.78 年年限差異主要來自於高中教育程度比例的大幅提高。另外在劉傳江（2010）針對武漢市約 1,100 人的進城農民工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相比，傳統農民工從未上過學和上過掃盲班的比例明顯高於新生代農民工，而上過初中的比例大抵持平，但是新生代農民工擁有初中以上甚至大專學歷的比例則明顯高於傳統農民工。即便如此，仍然需要關注的是這些教育程度的提高都是基於與傳統農民工的比較，如果和城鎮居民相比，新生代農民工的受教年限不僅低於

城鎮居民，更遠低於同年齡的城鎮居民受教年限水準（段成榮、馬學陽，2011）。由於相對傳統農民工有較長的接受教育時間、農村生活經歷較少，新生代農民工對於未來工作的期望比起傳統農民工更高（吳紅宇、謝國強，2006），但是新生代農民工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通常缺乏農村吃苦的經歷，再加上教育水準仍然比不上同輩城鎮居民，使得新生代農民工往往最終工作狀況不如原先預期的好（劉懷廉，2005）。

關於新生代農民工的婚姻狀況，早期王春光（2001）對於溫州市、杭州市及深圳市的調查顯示，在 396 位農民工樣本當中，新生代農民工有 76% 都是未婚，只有 24% 是已婚身份；而在傳統農民工當中則有 81.8% 的人是已婚，未婚比例只有 18.2%。之後段成榮和馬學陽（2011）的研究利用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0 年在全國 106 個城市進行的流動人口動態監測調查數據，發現新生代農民工當中未婚的比例約為 44%。有文獻指出是否結婚的選擇與婚姻年齡推遲會受到當前就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工作與育兒之間的矛盾、城市生活的困難等因素的影響（Jones, 2007），其中有研究結果指出了房價的上漲對於流動人口群體在婚姻狀況的影響，在高穎、吳昊（2012）對北京市流動人口初婚年齡的研究中認為，出生於 1980 年後的流動人口當中，所存在的婚齡推遲現象與 2004 年以來住房價格的大幅上揚有關，其實證結果顯示本地人口受到住房價格上漲而提高平均初婚年齡的狀況要比流動人口來得不明顯，其中又以男性本地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最不受住房價格的影響。總的來說，新生代農民工面對婚姻的考量比一般城鎮居民更加複雜，不論是結婚時間、婚配對象、安家地點方面都會面臨更多妥協與取捨（周偉文、侯建華，2010）。

表 1-1 新生代農民工特徵調查及數據來源

文章	分析數據	個人特徵	研究目的
王春光 (2001)	作者自行對溫州市、杭州市、深圳市三個城市的農村流動人口進行問卷抽樣，共發放 600 份問卷，有效樣本 396 份。	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務農經歷、外出務工動機	瞭解並分析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對於農村和城市的社會認同態度。
吳紅宇、謝國強 (2006)	作者自行在廣東省塘廈鎮六家企業中發放 210 份問卷並回收 146 份；另外於街頭隨機訪談 17 位 23 歲以上的青年農民工。	性別、教育程度、工作持續時間	瞭解新生代農民工的特徵，以及不同於傳統農民工的新生代利益訴求。
王興周 (2008)	利用 2005 年中國「城市化進程中的農民工問題」項目，對珠江三角洲 9 個城市中的農民工採比例抽樣，採取其中 3,084 份在企業打工的農民工樣本。	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進城時間、宗教信仰	瞭解珠江三角洲新生代農民工群體的群體特徵。
劉傳江 (2010)	利用武漢大學人口資源環境經濟研究中心於 2008 年對武漢市進城農民工生活及工作狀況進行的 1,100 人問卷調查。	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收入情況、務農經歷	瞭解新生代農民工特點及市民化過程中的問題。
段成榮、馬學陽 (2011)	利用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0 年 5 月的流動人口動態監測調查，樣本數約十萬。	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行業、家庭消費支出	分析新生代農民工相對於傳統農民工的新特徵與新問題。
高穎、吳昊 (2012)	利用 2004 年到 2011 年北京婚姻登記數據庫中，夫妻雙方均為中國國籍的 1,139,116 筆數據分析。	性別、初婚年齡	分析人口流動對於北京市初婚年齡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二）就業情形

無論是傳統農民工或是新生代農民工，從上述的文獻探討可以得知他們居住在異地的主要目的都是為了能夠改善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和生活水準，不同的是傳統農民工依舊懷有對於農村的歸屬感，工作的目的就是為了努力賺錢並且謀生，但是新生代農民工對於農村的歸屬感薄弱，在城市生活及工作目的更多是為了要尋求好的發展機會，進而透過學習並努力在城市中生活來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一些文獻如楊春華（2010）中透過對新生代農民工的調查研究發現僅有約 31% 的人外出務工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經濟需求，文中將這些不同的轉變視為外出動因的型態轉變，亦即從傳統農民工重視「生存型」的外出動因轉變為新生代農民工重視「生活型」的外出動因。

另外在職業的選擇部分，傳統農民工大多選擇包工隊或是個體經營戶做為進入城市生活的職業選擇，但是新生代農民工開始大幅減少參加包工隊的比例，取而代之的是自主創業來獲得更多的發展空間（劉傳江，2010）。除了工作的選擇，在陳昭玖、艾勇波、鄧瑩與朱紅根（2011）針對新生代農民工工作環境穩定影響因素的研究中，也發現工作環境與收入和年齡一同在工作穩定的因子中扮演著顯著的影響因素，這表示新生代農民工愈來愈關注工作環境，如有無供應宿舍住房、是否享有相對應的就業福利政策。

（三）流動模式

在討論農民工於農村和城市之間的流動之前，我們必須得先瞭解促進農民工流動的動機和誘因，在王春光（2001）的文章當中整理了 90 年代農村人口外移的因素分析，其中如果把不願意待在農村的原因視為一種前往城市的推力的話，那麼在城市中生活的誘因就成了城市吸引人口流動的拉力，在這一份調查研究的

整理當中，促進流動的推力主要包含了農村耕地太少導致沒有工作或收入太低、農活太辛苦及單純不喜歡務農工作等因素，這些因素同樣可以反映在傳統農民工之所以出走農村的現象上，但是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之間的區別更多是來自於城市拉力的因素，所謂的城市拉力對於傳統農民工不外乎是比起農村更高的收入，然而當套用在新生代農民工身上時，在城市中生活並且尋求與城鎮居民一樣的身份認同等原因，顯然比起單純為了尋求更高的收入來得多元。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積極地尋求更好的城市中發展機會對於新生代農民工而言未必有全盤的優點，從符平與唐有財（2009）的文章中研究結果發現，新生代農民工流動的頻率和他們的社會流動之間未必呈現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是倒“U”型的曲線關係，這是因為前幾次的流動確實可以有效朝向更好工作地點和工作類別前進，但是隨著流動次數的頻繁，流入地、職業選擇、工作環境和尋找工作途徑都開始陷入向下流動或是逆向選擇的情形，因此流動愈頻繁的新生代農民工反而愈失去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但是上述研究並未針對個別農民工流動軌跡進行分析，僅使用簡單的敘述統計，可能反映出「低競爭力者較不穩定而較常流動」的選擇偏誤。

三、 消費支出之相關探討

在消費支出方面的文獻眾多，由於本文主要著眼於個體面如家庭和個人的支出型態分析，在此針對使用個體經濟學方法的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一) 家庭及個人消費支出相關文獻

在家庭的消費支出相關文獻當中，最早的關注包括消費收入彈性與消費邊際傾向。E. Engel 根據其統計資料歸納出家庭消費結構的規律，稱為恩格爾法則 (Engel's Law)，在恩格爾法則中，當一個家庭的收入愈高時，其家庭內消費食品的支出占總支出的比重就會愈低，也就是說收入較低的家庭通常在食品消費支出的比重會比較高。基於 Engel 對於消費的收入彈性，Houthakker (1957) 利用從 30 個國家所獲得將近 40 個調查研究資料，以迴歸分析的方法比較家庭消費支出中的四大項目：食物支出、衣著支出、住房支出及其他項目支出對於家庭所得的彈性。Houthakker 認為即使在沒有消費支出數據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可以大約推估一般家庭的各類商品對於總支出的彈性分別為食品彈性 0.6、衣著彈性 1.2、住房彈性 0.8、其他商品彈性 1.6，也與恩格爾法則大抵相符 (Engel, 1857)。

在研究消費需求模型的相關文獻中，主要有兩個不同的方法來進行研究，一種方式利用 Deaton 與 Muellbauer (1980) 研究中提出的近乎完美的需求系統 (AIDS,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AIDS 模型是在給定價格及一定效用水準的前提下對消費需求，透對對於模型參數的估計來求出支出彈性、價格彈性等相關消費結構資訊，但是由於 AIDS 必須在給定價格資訊的假定之下，所以當存在一些沒有辦法量化價格的消費支出項目如贈禮支出或贍養支出，需求系統的估計則相對不精確；另外一些學者則是利用了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 (ELES, Expa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來對家庭消費結構進行分析，ELES 的好處

是可以在沒有消費商品價格的情況下進行模型的參數估計，它是經濟學家 Lluh 基於英國計量經濟學家 R. Stone 的模型基礎上做修正的，與恩格爾函數不同的是，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不僅可以分析支出結構，也可以利用橫斷面資料進行邊際消費傾向分析、需求收入彈性分析和基本需求分析等。在韓靜軒、馬力和苗麗安（2001）的研究中就利用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來建立中國城鎮居民的消費模型，並且從中計算恩格爾係數、邊際消費傾向及居民家庭基本生活線、家庭消費需求彈性。所計算出的恩格爾係數為 0.418，以國際標準屬於小康的等級；而邊際消費傾向分析結果則顯示中國城鎮居民以食物的消費傾向最高（0.157），其次為家庭設備和娛樂教育，而家庭基本生活線經過 ELES 模型定義的計算得出，平均每人每年收入低於 4,191.691 元人民幣的家庭即為貧困家庭。另外發現家庭設備用品和通訊消費的需求彈性皆大於 1，顯示未來如果出現收入的增長，則通訊的消費和家庭設備的消費將會是家庭消費項目的重點。

Soberon-Ferrer 與 Dardis (1991) 研究家庭中有關勞務支出的影響因素，利用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支出調查（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數據，以 Tobit 迴歸對不同的家庭特徵或個人特徵進行分析，發現除了有關家庭生產力項目如工資率或是工作時數的提高以及家庭人口數提高會增加家庭勞務支出之外，家庭中妻子的教育程度也對於消費勞務支出有正向的影響，意即妻子的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會花費更多的勞務支出（衣物清潔、家務整理和家庭成員照護都呈現顯著性）。

家庭消費各項目的比重也可能取決於家庭中的收入分配情形。Lundberg、Pollak 與 Wales (1997) 在英國的研究發現，當女性收入增加，女性及兒童衣物的支出隨之增加，拒絕了所得合併假說（Income Pooling Hypothesis）。另外 Phipps

與 Burton (1998) 的文章中探討了家庭中男性及女性對於部分所得合併及其所得花費在不同類別支出的差異，其研究結果顯示合併的所得大多會被家庭拿來作為公共花費的支出，但是支出的項目隨著家庭中男或女性誰有較高收入而有不同，如果女性收入較高，則會有較多兒童照護的支出，男性收入較高則有較多交通支出，Income Pooling 外的個人收入則被視為是私人消費的預算，不管男性或女性大多用來消費衣著等個人支出。Hoddinott 與 Haddad (1995) 利用世界銀行於 1986 到 1987 年間對象牙海岸做的 Côte d'Ivoire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CILSS) 調查數據來研究女性收入對於家庭中消費項目的議價能力，而家庭消費項目則有食物、燃料、小孩衣物、其他現金支出、外食消費、成人衣物、酒精、香菸、珠寶、娛樂等十項，研究結果發現妻子收入的增加對家庭中食物的消費份額有顯著提高，而對香菸及酒精的消費份額則是顯著降低。

除了家庭成員的收入分配，也有大量文獻檢視其他可能影響家庭成員議價能力、進而影響家庭支出項目的因素，在 Besley 與 Ghatak (2009) 於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書中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章節裡提到產權問題是一個經濟體制非常重要的一環，它可以透過激勵個人從事生產活動、進行維持或提高其價值的投資或作為交易用途來影響許多資源的分配；而在 Wang (2014) 的研究中則發現在中國住房改革——原本屬於國家的公有住房產權進行私有化，原租戶可以取得房屋的產權——的背景下，當住房產權登記為男性時，會增加一個家庭中男性偏好的消費支出（如香菸、酒精）並且增加女性從事家務的時間；而當產權是由女性家庭成員取得時，男性偏好的消費支出也會隨之減少，可以看出家庭產權歸屬涉及一個家庭消費支出情形及權力分配的狀況。

在關於社會保障制度與家庭消費關聯的部分，在 Hubbard 與 Judd (1987) 的

研究中指出社會保障的引進除了可以提高福利之外，亦能夠作為一種預防性儲蓄並且取代儲蓄降低儲蓄率；Blundell、Pistaferri 與 Preston (2008) 的研究中則是提到保險作為抵抗收入衝擊的一種方法，而且在收入較低的家庭中愈能夠顯現出保險的作用。而賈小玫和冉淨斐 (2004) 以及方匡南和章紫藝 (2013) 的文章中，都利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數據資料進行迴歸分析，發現社會保障能夠有效地影響並提高消費水準，因為參加了社會保障讓居民面臨比較小的預期風險，使得預防性儲蓄減少，進而投入更多在當期的消費之中，這個結果也與其他許多文章當中證明健康保險、失能保險、失業保險及美國醫療補助計畫 (Medicaid) 都會減低一般家庭或民眾對於預防性儲蓄動機的結論一致 (Chou, Liu, & Hammitt, 2003; Engen & Gruber, 2001; Gruber & Yelowitz, 1997; Kantor & Fishback, 1996)，從許多社會保障相關的文獻可以發現，社會保障對於家庭的消費水準不僅有一定程度幫助，其中對於相對弱勢的家庭更是存在避險的功能，而本論文所要討論的主要對象為農民工，農民工在城市中也是相對弱勢的群體，因此討論社會保障對於農民工的影響別具意義。

另有文獻提到家庭組成結構與家庭消費之間的關係，有一些學者從家庭規模的角度去切入，認為家庭人均消費增加的幅度會小於家庭規模增長的幅度，因此會產生一定程度家庭消費規模經濟和公共財的關係 (Deaton, Ruiz-Castillo, & Thomas, 1989)，而在 Nelson (1988) 的研究也以規模經濟與家庭大小來分析進一步對美國家庭的幾項支出 (食物、住所、服裝、傢俱與家庭經營支出、交通)，透過 Nelson 的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大小對家庭中的各項支出都有顯著的影響，其中對於住所消費的影響尤其更為明顯，而對於衣物與交通的消費則是相對比較不重要，這是因為家庭中有公共財性質的支出項目會隨著家庭人數增加而使得消費該項支出擁有規模經濟 (Lazear & Michael, 1980)，足可見家庭規模大小對家庭支

出的影響程度。

此外有些研究則探討不同世代對於個別消費支出項目的差異。李桂芳、陳宗玄和朱瑞淵（2009）研究台灣家庭對於外食消費的支出是否會因為世代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價值觀和行為選擇模式差異，利用 1991 年到 2006 年之間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資料，選擇出生年份介於 1926 年到 1980 年之間的家庭戶長做為樣本，將樣本按出生年份每 5 年劃為一個世代，且將全部世代分為熟年世代（1926~1945）、嬰兒潮世代（1946~1965）及 X 世代（1966~1980）三個大世代，透過世代分析（Cohort Analysis）發現，較年輕世代的外食消費支出顯著高於較年長世代，而家庭可支配所得、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對於家庭外食消費也都會有正面的顯著影響，其他諸如婚姻狀況為未婚、家庭規模較大及經濟戶長年齡的提高都對於家庭外食消費的增加一樣有顯著性的影響。

林俊妤、朱瑞淵與陳宗玄（2009）的文章一樣是透過世代分析來研究家庭旅遊支出消費的影響因素，透過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數據並且利用由 Tobit 模型衍生發展出的 Double-Hurdle 模型，將消費者決策行為分為參與國外旅遊意願和旅遊時消費金額兩個階段來分析，分析結果顯示，介於 1941 年到 1955 年出生的家庭戶長比起其他更年長或更年輕的戶長有更高的出國旅遊支出；而不管戶長出生於哪個世代，都顯示可支配所得愈高，家庭花費在旅遊支出的消費也會隨之提高；對於年輕世代的家庭來說，戶長的職業和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家庭旅遊支出已經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顯示當今台灣家庭在旅遊所花費的金額上有正向的成長存在，不過在研究中並未考慮物價對於旅遊金額的影響，故沒有辦法進一步確定，旅遊消費的提高來源並非來自於物價水準的上漲而是國人旅遊意願的提高。

（二）新生代農民工消費支出文獻探討

關於新生代農民工的消費支出相關文獻，中國近年來開始出現許多關於新生代農民工消費選擇行為的研究，顯示中國對於新生代農民工議題的逐漸重視。沈蕾和田敬杰（2012）在上海市 15 家企業中抽取 455 位出生於 1980 年後的新生代農民工做調查訪問，並且透過外向社交因子、務實傳統因子、家庭責任因子、奮鬥分享因子、網路信息因子、時尚新潮因子、認真上進因子及無聊乏味因子等八項因子的聚類分析將全部樣本分成三類群體，分別是追求新潮事物與金錢的「隨波逐流型」、工作認真耐勞且注重家庭責任的「自我奮鬥型」、重視朋友及休閒活動的「快樂生活型」。研究結果發現新生代農民工群體在食物、服裝、住房等生存型消費仍然偏高，佔總消費支出的 54.7%，顯示出新生代農民工在提升人力資本的發展型消費與娛樂性質的享樂型消費不足，而在三類群體其中，除了自我奮鬥型群體的發展型消費與生存型消費持平，隨波逐流型與快樂生活型都是生存型消費高於發展型消費，顯示出自我奮鬥型更加重視自身的長遠發展。

有學者認為新生代農民工會表現出「炫耀性消費」的特徵，是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在消費行為上的重大差異之一。炫耀性消費的概念最早由制度經濟學家 Veblen 提出，之後由 Leibenstein 進一步將炫耀性消費具體化為消費者追求高價格商品財貨之現象，與奢侈財不同的是，奢侈財是指稀有昂貴、精美加工的商品，通常必須要是高收入族群才有機會消費奢侈財；但是炫耀性消費的目的則是為了向外界展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以期望博得好感或尊重，它不限於高收入階層的人，各個收入階層的人們都可能會有透過模仿更高收入階層消費的方式來追求社會地位的情形。閔超（2012）在針對新生代農民工炫耀性消費行為的研究中，利用自行設計的 1,026 份有效問卷對新生代農民工進行訪問調查，透過迴歸分析的方法發現新生代農民工在消費上很大程度會受到參照群體的影響，而城市本地居民恰好就是新生代農民工最好的參照群體，仿效城市居民的消費行為成了獲得

社會認同的方式之一，因此這些可炫耀性商品的資訊就會從城市居民流入新生代農民工群體中，並改變其消費選擇行為。而陳藝妮、金曉彤和田敏（2014）以消費認同理論和符號消費理論為基礎¹，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在服飾消費地點上更多選擇到大商城和品牌中心，比例約為 23.4%和 17.3%，相比傳統農民工選擇這兩個地點做為服飾消費的比例只有 10.2%與 3.1%，顯示出新生代農民工在服飾消費上比起傳統農民工更注重服飾品牌及消費地點所傳達的社會地位及角色認同。

另外在新型媒體消費如網路與手機通訊上，李培林與田豐（2011）的研究顯示新生代農民工「幾乎每天」上網的比率高達了 10.8%，而在傳統農民工「幾乎每天」上網的比率只有 2.9%，無獨有偶地，其他諸多文獻也都提到關於手機通訊消費及上網消費在新生代農民工的支出項目中佔了相當程度重要性（唐有財，2009；孫超驥、郭興方，2011；謝培熙、朱豔，2011），唯獨可惜的是這些文章中都沒有提及網路及通訊消費在城鎮居民群體的重要性作為比較，僅有李培林與田豐（2011）提到，新生代農民工與城鎮居民在消費這些新型媒體及通訊的差異反而小於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之間的差距。這些新型媒體及通訊消費被新生代農民工視為是在城市中生活累積自身社會資本的方式，有利於農民工在日後發展自身相關優勢，因此它不但是一種消費，更有機會透過多元化的媒體訊息推送來擴展在求職管道或是勞動相關權益分享的資料分享來源（周葆華、呂舒寧，2011）。

另外在醫療及社會保障支出部分，在劉妮娜與張汝飛（2013）的研究當中，利用 CGSS 資料將比較的群體分為新生代「城—城流動人口」和新生代「鄉—城

¹ 消費認同理論的基礎是認為消費可以用作區分社會群體的一種標誌，透過消費的過程，消費者能夠獲得一種社會價值，這種社會價值能夠使自己獲得別人的認同（Han, Nunes, & Drèze, 2010）；而符號認同理論的基礎就是藉由標誌和符號來傳遞社會地位、角色等訊息。

流動人口」，透過和同樣新生代的流入地城鎮戶籍群體的比較來觀察新生代流動人口家庭的消費水平和消費結構，其中在醫療保健的支出部分，新生代城—城流動人口的醫療保健支出平均為 180.6 元人民幣，占整體家庭支出約 4.6%；而新生代鄉—城流動人口家庭的醫療保健支出平均為 238.8 元人民幣，占整體消費支出之 12.2%，僅次於食品及服裝消費，這個差異結果可能是來自於兩個族群戶籍身份上的差異，使得原本享受的社會保障程度就已經有所不同，但一方面也反映了新生代流動人口對於醫療保健支出日益重視。而在白重恩、李宏彬與吳斌珍(2012)的研究當中，也透過對中國大陸在 2003 年實施於農村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項目的調查，來估計這項醫療保險支出對於農戶的整體家庭消費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對於農戶整體的消費水平具有相當的刺激效果，這個效果甚至比直接給予現金轉移支付更有效。

綜合上述文獻回顧可見，目前文獻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消費支出研究集中在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農民工之間的差異分析，而對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的研究分析，僅止於各類消費支出在家庭總消費的佔比，雖然可以得知對於兩個群體消費選擇結果的差異，卻難以進一步討論不同群體支出型態的差異與哪些比較主要的家庭因素有關，特別是在文獻回顧中所看到的像家庭規模大小、社會保障、房屋產權等因素，因此本研究希望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探討。

參、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的第一部份屬於實證分析方法的說明，本論文在實證分析過程中會利用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分析中國新舊世代農民工及城鎮居民之邊際消費傾向、需求收入彈性和支出彈性，並以不同的迴歸模型估計消費支出與重要影響因素之間的關聯。而第二部分則是介紹論文的研究資料來源及資料型態，本研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所得到的 2010 年調查數據為主，再搭配 CGSS 2013 年的調查項目中關於消費態度的訪問來觀察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群體在家庭消費支出的不同。以下先介紹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及建立消費支出影響因素的迴歸模型。

一、 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與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在實證分析的第一部份，本文利用 Lluch 於 1973 年所提出的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ELES）來分析各群體家庭的邊際消費傾向，ELES 模型是 Lluch 在美國計量經濟學家 Stone 於 1954 年提出的線性支出系統模型（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LES）為基礎上進行修正的一種需求函數系統 (Lluch, 1973; Lluch & Williams, 1975)。在 Stone 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中，為了瞭解居民消費結構之間的關聯性，他將直接效用函數作為基礎，並且在預算限制為 $V = \sum_{i=1}^n p_i q_i$ 的條件下，利用 *Lagrange* 乘數法求得線性支出系統模型為：

$$p_i q_i = p_i r_i + \mu_i (V - \sum_{i=1}^n p_i r_i), \quad (i = 1, 2, 3, \dots, n) \quad (3-1)$$

其中 p_i 代表第 i 種消費商品的商品價格，而 V 代表消費者生活消費的支出總額， r_i 代表消費者對第 i 種商品的基本需求量， b_i 代表消費者對第 i 種商品的邊際預算份額。在式 (3-1) 中表明了消費者對於第 i 種消費商品的消費支出可以看作是兩個部分的和，第一部份是維持生活的基本消費支出，第二部分則是總預算中扣除基本消費支出份額後對第 i 種消費商品的支出。這樣的線性支出系統模型的缺陷在於總預算支出 V 是對所有商品需求支出的和，這個值是由內生給定的而無法由外生條件獲得，因此 Lluch 於 1973 年在這樣的基礎上做了一些修正，將總預算支出 V 以消費者收入水準 I 來取代，並且用邊際消費傾向 β_i 來取代邊際預算份額 μ_i ，得出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 (ELES) 為：

$$p_i q_i = p_i r_i + \beta_i (I - \sum_{i=1}^n p_i r_i), (i = 1, 2, 3, \dots, n) \quad (3-2)$$

對上式 (3-2) 進行整理之後可以得出：

$$p_i q_i = (p_i r_i - \beta_i \sum_{i=1}^n p_i r_i) + \beta_i I, (i = 1, 2, 3, \dots, n) \quad (3-3)$$

由於採用橫斷面數據時 $p_i r_i$ 和 $\sum_{i=1}^n p_i r_i$ 都是固定不變的常數，所以可以令：

$$\alpha_i = (p_i r_i - \beta_i \sum_{i=1}^n p_i r_i) \quad (3-4)$$

當 $C_i = p_i q_i$ 代表消費者對第 i 種消費商品的實際消費額時，則可以運用式 (3-4)

將式 (3-3) 改寫成：

$$C_i = \alpha_i + \beta_i I + u_i, (i = 1, 2, 3, \dots, n) \quad (3-5)$$

其中 α_i 和 β_i 為等待估計的參數， u_i 則為干擾項。對式 (3-5) 使用最小平方法 OLS 估計之後，可以求得估計參數 $\hat{\alpha}_i$ 和 $\hat{\beta}_i$ ，且將式 (3-4) 等號兩邊 i 種消費商品作加總可以得到式 (3-6)，將所得之式 (3-6) 代回式 (3-4) 可得式 (3-7)：

$$\sum_{i=1}^n \alpha_i = (1 - \sum_{i=1}^n \beta_i) \sum_{i=1}^n p_i r_i \quad (3-6)$$

$$p_i r_i = \alpha_i + \beta_i \frac{\sum_{i=1}^n \alpha_i}{1 - \sum_{i=1}^n \beta_i} \quad (3-7)$$

將式 (3-5) 中所得之估計參數 $\hat{\alpha}_i$ 和 $\hat{\beta}_i$ 代入式 (3-7) 中就可以估算出消費者或家庭對於第 i 種消費商品的基本消費支出 $\hat{p}_i \hat{r}_i$ ，並且利用這個模型我們可以藉由 t 統計量的顯著水準來估計各類消費商品的基本消費支出，另外也可以藉由這個模型來進行邊際消費傾向分析 β_i 、需求收入彈性 δ_i 與支出彈性 σ_i ，如下列式 (3-8) 與式 (3-9)。

$$\delta_i = \frac{\partial C_i}{\partial I} \cdot \frac{I}{C_i} = \beta_i \cdot \frac{I}{C_i} \quad (3-8)$$

$$\sigma_i = \frac{\beta_i}{w_i} \quad , w_i \text{ 為第 } i \text{ 項家庭支出項目占總支出的支出份額} \quad (3-9)$$

透過 ELES 的彈性分析，可以在分析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群體消費型態差異之前先對其消費結構上的差異有初步的認識，但是本論文對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群體的研究除了第一部分要瞭解其消費結構的差異之外，第二部分更希望瞭解各居民群體在不同的條件差異之下可能出現消費抉擇上的不同，因此在借助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估計式 (3-5) 的前提之下，亦加入一些家庭狀況的自變數來完善整個估計模型，並將整個估計模型改寫為下式 (3-10)：

$$C_i = \alpha_i + \beta_i I + \gamma_j X + u_i \quad , (i = 1, 2, 3, \dots, 16) \quad (3-10)$$

在式 (3-10) 中，自變數 X 包含家庭年度收入與其他家庭狀況變數，除了可以透過式 (3-10) 估計出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所需的估計參數 $\hat{\alpha}_i$ 和 $\hat{\beta}_i$ 來瞭解不同群體居民家庭的需求收入彈性與需求支出彈性之外，也可以瞭解不同家庭狀況變數對於家庭各項收入的影響。除了家庭收入之外，本研究亦關注其他家庭狀況

對於家庭消費結構的影響，因此選擇加入了家庭規模、養老保險與醫療保險參加狀況、房屋產權歸屬以及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與否的交互變數等作為其他待分析之自變數，並且透過一般複迴歸分析的方式來瞭解各自變數與家庭支出項目間的關係，其中在線性估計式 (3-10) 當中， C_i 代表農民工及城市居民家庭的各類家庭消費支出項目，包括有食品支出、服裝支出、居住支出、購房/建房/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文化休閒娛樂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贍養及送禮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及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等。而 X 則代表選定影響家庭消費支出結構之變數，這些影響因素包括：家庭年度收入、家庭規模、養老保險與醫療保險參加狀況、房屋產權歸屬等， γ_j 則是模型中除了收入之外各自變項 X 的估計係數，利用 OLS 最小平方法，透過估計這些參數得到估計值 $\hat{\alpha}_i$ 、 $\hat{\beta}_i$ 及 $\hat{\gamma}_j$ ，進而了解各解釋變數與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在消費支出上的關聯。

二、 CGSS 2010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資料來源是 CGSS 2010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是中國最早的全國性、綜合性、連續性的學術調查項目²，其最早的調查項目從 2003 年就已經開始，主要的對象是針對中國 125 個縣區、500 個街道（鄉、鎮）、1,000 個居（村）民委員會、10,000 多戶家庭中的個人進行連續性橫斷面調查。CGSS 的目的在於全面性、系統性地蒐集社會、社區、家庭、個人等各種層次的調查數據，結合社會變遷趨勢，提供各學門學科研究人員在科學研究及數據資料的平台，CGSS 數據的用戶包括世界各國經濟學、社會學、人口學、政治學、管理學、新聞學、心理學、勞動人事學、地理學、歷史學、人類學等學科的學者、學生、及其他人員，根據 CGSS 數據發表的學術期刊超過了 1,000 篇。到 2008 年結束，CGSS 已經進行了五次年度調查並完成了第一期的項目，從 2010 年開始便是 CGSS 調查項目的第二期。

CGSS 第二期的調查抽樣設計採取多階分層機率設計，首先在全中國大陸抽取 100 個縣區並且加上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深圳五個大城市作為初級抽樣單位，接著於每個選中的縣區隨機抽取 4 個居委會或村委會，再從每個居委會或村委會中抽出 25 個計畫調查的家庭，在這些家庭當中再隨機抽取一人作訪問。而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深圳五個大城市則是總共隨機抽取出 80 個居委會，每個居委會一樣抽出 25 個調查家庭，再從每個家庭當中隨機抽出一人作為訪問對象，也就是說共有 480 個居委會或村委會被選中，每個居（村）委會抽出 25 個家庭的一人，總樣本量約為 12,000 人，其中訪問對象必須是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的人口，並且採取入戶面對面訪問的形式。

² 資料來源：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CGSS，<http://www.chinagss.org/index.php?r=index/index>。

CGSS 第二期的調查問卷設計當中，除了有一般基本個人資料問題之外，另外針對時空背景的需求額外增設其他問卷模組。在 2010 年中國綜合社會調查的問卷當中，居民問卷結構是由 A、B、C、D、L、M、N、Q、Z 等幾個部分所組成的，其中 A、C、D 部分是所有受調查對象都必須回答的基本個人調查、家戶狀況（包含收入與消費調查）及個人主觀態度調查；B 部分為農村模組，回答對象為居住在農村居民或是居住在城市的農民工；L、M、N 分別是關於總體議題、個人對健康議題態度及宗教信仰相關議題，這個部分是根據受訪者的出生月份在三個部分中擇一回答；Q 部分是當受測者出生年份介於 1955 年到 1966 之間需要回答的部分；Z 部分則是作為第二期追蹤資料掌握的個人聯絡信息調查。

本研究為了瞭解新生代農民工的消費支出問題，利用 CGSS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0 年的橫斷面調查資料，其中有效樣本數為 11,783 筆資料，將這些資料依據是否為農業戶口、是否現居於農村，分成農民工及非農民工族群，其中共有 1,478 位受訪者具有農民工身份且曾有過農村經驗³，在這 1,478 份有過農村經驗農民工樣本中，又以 1980 年為分際線，將 1980 年以前出生的人劃為傳統世代族群，1980 年後出生的人則劃為新生代族群，所以在 1,478 位農民工當中，共有 1,304 位傳統農民工及 174 位新生代農民工樣本。本研究亦檢視不具農民工身份、出生於 1980 年後之 896 個「新生代城鎮居民」樣本，作為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生活的參照群體，用以對照相同世代中，農民工與周圍非農民工之差異。關於樣本的基本敘述統計如下：

³ 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農村經驗透過問卷中的兩個問題定義，分別是「哪一年到城市本地居住的？」及「出生年份」，將「到城市本地居住的年份」減去「出生年份」則為「移居城市年齡」。若「移居城市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則視為擁有一定農村經驗的新生代農民工，而非傳統農民工於外出務工期間所生下的子代。

表 3-1 樣本敘述統計 (CGSS 2010)

	全部樣本 N=11,783	農民工及城鎮居民 N=7,209	農民工及新生代城鎮居民 N=2,374	傳統農民工 N=1,304	新生代農民工 N=174	新生代城鎮居民 N=896	傳統城鎮居民 N=4,566	t 檢定顯著差異
性別 (男性=1)	0.48 (0.50)	0.47 (0.50)	0.46 (0.50)	0.45 (0.50)	0.39 (0.49)	0.50 (0.50)	0.48 (0.50)	B**
年齡	47.3 (15.7)	46.5 (16.0)	37.9 (15.2)	48.6 (12.5)	25.1 (3.4)	24.9 (3.6)	52.2 (13.5)	A**
婚姻狀況 (已婚=1)	0.80 (0.40)	0.77 (0.42)	0.66 (0.47)	0.88 (0.33)	0.57 (0.50)	0.37 (0.48)	0.85 (0.36)	A**B**
家庭人數	3.57 (1.55)	3.28 (1.40)	3.62 (1.48)	3.88 (1.51)	3.39 (1.39)	3.29 (1.38)	3.05 (1.29)	A**
家庭年度總收入	41,922.76 (103,060.40)	54,305.57 (128,339.60)	50,689.56 (96,451.61)	35,308.09 (66,613.73)	65,978.47 (113,240.00)	74,375.77 (126,801.00)	56,274.51 (143,220.20)	A**
教育程度								
(1) 沒有受過任何教育	13.06	7.41	10.45	18.33	1.15	0.78	6.18	A**
(2) 私塾	0.87	0.64	0.46	0.84	0.00	0.00	0.77	-
(3) 小學	22.08	14.19	17.06	29.37	5.75	1.34	12.92	A**B**
(4) 初中	29.31	28.07	27.21	37.19	43.10	9.60	27.51	B**
(5) 職業高中	1.49	2.01	2.27	1.69	5.17	2.57	1.80	A**B*
(6) 普通高中	11.33	14.58	10.40	8.51	16.09	12.05	16.85	A**
(7) 中專	5.65	7.98	5.64	2.07	9.20	10.16	9.05	A**
(8) 技校	0.74	1.12	0.59	0.31	0.00	1.12	1.38	-
(9) 大學專科 (成人高等教育)	3.67	5.66	2.95	0.77	1.72	6.36	7.27	B**
(10) 大學專科 (正規高等教育)	4.25	6.51	7.96	0.38	13.22	17.97	5.74	A**
(11) 大學本科 (成人高等教育)	1.93	3.05	3.07	0.15	4.02	7.92	3.15	B**
(12) 大學本科 (正規高等教育)	4.78	7.46	10.24	0.23	0.00	26.00	6.18	A**B**
(13) 研究生及以上	0.76	1.19	1.60	0.08	0.57	4.02	1.05	A*B**
(14) 其他	0.08	0.12	0.08	0.08	0.00	0.11	0.15	B*

註：t 檢定顯著差異一欄中，A**與 A*各表示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農民之間的差異達到 5%及 10%統計顯著水準；B**與 B*各表示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的差異達到 5%及 10%統計顯著水準；-代表在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農民工之間，及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都不存在顯著差異。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家庭年度收入單位為人民幣。教育程度數值為各細項比例，單位為%。

從表 3-1 初步的樣本敘述統計可以看出，在本研究的樣本中，不管在哪個群體中女性人數都比男性人數多，而傳統農民工和新生代農民工之間不存在明顯性別比例的差距，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則出現明顯的性別比例差異。另外在年齡部分由於研究主體具有特定世代的限制，本研究中將新生代定義為 1980 年後出生的族群，新生代農民工平均年齡為 25.1 歲；新生代城鎮居民平均年齡為 24.9 歲；而傳統農民工群體平均年齡為 48.6 歲，傳統城鎮居民 52.2 歲。

從婚姻狀況來看，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之間，及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的婚姻狀況都呈現顯著差異，傳統農民工有八成以上的人都是已婚，而新生代農民工的已婚比例也過半數，新生代城鎮居民中已婚比例最低，只有三成七的新生代城鎮居民是已婚的，明顯低於其他兩個群體。這樣的新生代農民工婚配狀況與和段成榮與馬學陽（2011）年的研究文獻當中對於新生代農民工的婚配狀況大抵相同，已婚者佔新生代農民工的半數，而這些人必須同時面臨是否養育後代的抉擇及承擔養育後代所帶來更重的經濟壓力。

在家庭人數部分，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雖然從平均值上來看大約都是三位家庭成員，但是從 t 檢定上來看傳統農民工家庭人數還是顯著多於新生代農民工家庭，而在新生代農民工家庭與新生代城鎮居民家庭的樣本之間則沒有明顯的家庭大小差異。另外綜觀其他群體發現家庭人數平均大約都是三人為主的家庭，顯示出本研究樣本的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亦符合中國 1980 年至 2016 年實施控制生育政策產生的基本家庭樣貌。

另外在家庭全年總收入的部分，資料顯示傳統農民工之家庭平均年收入為 35,308.09 元人民幣，新生代農民工為 65,978.47 元人民幣，新生代城鎮居民為

74,375.77 元人民幣，從顯著差異檢定 t 可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的收入明顯高於傳統農民工，但是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則不存在明顯的差距。

從教育程度來看，三個族群的教育程度符合以往文獻對於各群體教育程度的理解。傳統農民工大多數人的學歷集中在沒有受過教育(18.33%)、小學(29.37%)與初中(37.19%)；而新生代農民工則是只有 1.15%的人沒有受過教育，5.75%的人僅小學畢業，43.10%的人僅初中畢業，16.09%的人有普通高中畢業程度，大學專科的比例約為 13.22%；新生代城鎮居民中大專以上的高等教育人數比例都多於農民工群體，特別是大學本科的比例高達 26%，大學專科正規教育是新生代農民工群體在大專教育中唯一一項與新生代城鎮居民沒有出現顯著差異的項目。從表 3-1 的 t 檢定結果可以得出，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主要來自於兩個部分，一個新生代城鎮居民在小學、初中基本教育的人數比例明顯低於新生代農民工；另一個則是新生代城鎮居民在大學以上的高等教育比例明顯高於新生代農民工。

三、 CGSS 2013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本研究亦利用 CGSS 2013 中有針對居民樣本的消費態度進行訪查的數據資料，作為瞭解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消費特性的資料來源，藉以輔助觀察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在消費態度上的表現。對於居民樣本中農民工群體與新生代和傳統世代的劃分都與 CGSS 2010 資料的劃分方式相同，經過資料整理之後，共得到 1,510 個傳統農民工樣本、305 個新生代農民工樣本、1,031 個新生代城鎮居民樣本及 3,781 個傳統城鎮居民樣本，並且整理出樣本敘述統計，樣本敘述統計結果如表 3-2。

如果比較表 3-1 CGSS 2010 年資料與表 3-2 CGSS 2013 年資料在樣本結構上的差異，可以發現在 2013 年樣本中新生代農民工的男性比例較 2010 年樣本高，且平均年齡也較 2010 年資料的平均年齡高約 1.7 歲，已婚比例及家庭人數則在 2010 年樣本與 2013 年樣本大抵相近。在年度家庭收入部分，2013 年度的家庭年度總收入高於 2010 年度，這個情形並不僅在新生代農民工群體中表現出來，同樣在傳統農民工、新生代城鎮居民與傳統城鎮居民的樣本結構中也都可以發現 2013 年度的家庭收入高於 2010 年度，由於名目所得隨著通貨膨脹可能出現增減，在考量中國國家統計局對於各年度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統計資料⁴後，以 2010 年物價指數為基期，計算出 2013 年度新生代農民工年度收入在沒有收入增長的情況下應約為 73,203.1 元人民幣，而實際上 2013 年度的新生代農民工家庭年度收入為 75,553.7 元人民幣，從這裡可以發現再扣除通貨膨脹的影響之後，2013 年

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以 2010 年度為基期 (100)，計算後 2013 年度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約為 111。

新生代農民工群體居民家庭的年度平均收入還是比起 2010 年有改善或增長的現象。

另外關於各項社會保障參加比例的部分，從表 3-2 可以發現無論是農民工或是城鎮居民、新生代或是傳統世代，在城市基本醫療保險/新農合醫療保險/公費醫療的項目上參加較為普遍，而商業性醫療保險的參加比率整體偏低，其中新生代城鎮居民有參加商業性醫療保險的比率為 18.62%，是四個群體中最高；新生代農民工參加商業性醫療保險的比率為 13.11%；傳統城鎮居民參加商業性醫療保險的比率為 10.95%；傳統農民工則是最少人有參加商業性醫療保險，比率只有 6.23%，這個結果顯示大多數居民對於政府單位提供的醫療保險有比較大的參加意願。而在城市/農村基本養老保險的部分，傳統世代群體由於已經逐漸邁入中老年，所以在養老保險的參加比率都比新生代群體還要高，其中以傳統城鎮居民群體最多，參加比率達 79.45%，而傳統農民工則有 59.54% 的人有參加，新生代城鎮居民有 55.58% 的人有參加，新生代農民工參加人數最少，僅有 40.98%，而商業養老保險部分參加的人數四個群體都不多，且傳統農民工及新生代農民工參加比率最低，分別只有 3.91% 及 5.57%，從上述這些結果來看，大多數人對於醫療保險或是養老保險還是偏好選擇政府或城市單位所提供的社會保障為優先。

而在從事各項投資活動的比例上，最多人有從事股票投資，其中傳統農民工中有 2.52% 的人有股票投資，新生代農民工有 4.92% 的人從事股票投資，傳統城鎮居民和新生代城鎮居民則各有 10.39% 和 11.74% 的人有從事股票投資。在絕大部分的投資項目中新生代城鎮居民有從事投資的比率都是最高的，可以看出在投資項目上新世代城鎮居民比起新生代農民工要積極得多。



表 3-2 CGSS 2013 樣本敘述統計

	全部 樣本 N=11,438	傳 統 農民工 N=1,510	新生代 農民工 N=305	新 生 代 城鎮居民 N=1,031	傳 統 城鎮居民 N=3,781
性別 (男性=1)	0.50 (0.50)	0.50 (0.50)	0.48 (0.50)	0.53 (0.50)	0.51 (0.50)
年齡	48.60 (16.39)	51.45 (12.98)	26.81 (4.28)	26.41 (4.62)	54.74 (13.22)
婚姻狀況 (已婚=1)	0.78 (0.41)	0.87 (0.34)	0.58 (0.49)	0.45 (0.50)	0.83 (0.38)
家庭人數	3.64 (1.61)	3.78 (1.61)	3.21 (1.58)	3.29 (1.20)	3.14 (1.36)
家庭常住人口	3.09 (1.42)	3.20 (1.45)	2.73 (1.46)	3.06 (1.22)	2.83 (1.23)
家庭年度總收入	56,613.47 (73,438.52)	52,189.12 (65,190.21)	75,553.70 (60,185.63)	101,021.10 (119,183.30)	72,016.82 (82,042.91)
教育程度					
(1) 沒有受過任何教育	12.98	17.48	0.66	0.00	6.11
(2) 私塾	1.15	1.46	0.33	0.00	1.56
(3) 小學	21.43	28.54	8.22	0.78	12.17
(4) 初中	29.09	34.77	38.16	8.34	28.10
(5) 職業高中	1.59	1.99	3.29	2.33	2.01
(6) 普通高中	11.91	10.73	13.82	13.77	17.94
(7) 中專	4.87	1.72	10.86	8.63	7.30
(8) 技校	0.69	0.33	0.99	1.07	1.38
(9) 大學專科 (成人高等教育)	2.97	0.79	2.30	6.89	5.53
(10) 大學專科 (正規高等教育)	5.13	1.46	10.53	18.43	7.07
(11) 大學本科 (成人高等教育)	1.93	0.33	0.99	4.66	4.10
(12) 大學本科 (正規高等教育)	5.44	0.33	9.21	30.26	5.77
(13) 研究生及以上	0.79	0.07	0.66	4.85	0.87
(14) 其他	0.03	0.00	0.00	0.00	0.08
各種社會保障參加比例 (可複選)					
城市基本醫療保險/新農合醫療保險/公費醫療	89.25	86.69	75.41	81.47	89.02
城市/農村基本養老保險	66.76	59.54	40.98	55.58	79.45
商業性醫療保險	8.17	6.23	13.11	18.62	10.95
商業性養老保險	6.02	3.91	5.57	9.51	10.00
從事各項投資活動比例 (可複選)					
股票	5.17	2.52	4.92	11.74	10.39
基金	3.47	2.78	2.30	8.34	6.27
債券	0.74	0.26	0.00	1.75	1.51
期貨	0.15	0.26	0.33	0.29	0.24
權證	0.08	0.13	0.00	0.10	0.11
炒房	0.23	0.40	0.00	0.68	0.21
外匯投資	0.14	0.13	0.00	0.39	0.24

資料來源：CGSS 2013

肆、 研究發現

一、 CGSS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0

對於本研究主要關注的重點——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方面，透過表 4-1 可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和傳統農民工在食品支出、服裝支出、購房（建房、租房）支出、購房（建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子女教育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等項目出現顯著差異。其中服裝支出、食品支出明顯的差異，則顯示出新生代農民工不再像一般傳統農民工一樣省吃儉用，而購房和建房顯著的提高則顯示新生代農民工對於住房品質的要求比傳統農民工更高，另外較為可惜的是本研究數據關於購房、建房與租房支出在問卷設計之初就已經被歸為同一類，故藉由表 4-1 無法分別瞭解購房、建房和租房支出情況的差異。在耐用消費品的支出部分，新生代農民工支出金額顯著地高於傳統農民工，原因可能來自於新生代農民工對於農村的歸屬感不再，並且追求融入城市並且在城市中生活，所以相對傳統農民工更願意購置家庭中的耐久財。在交通通訊支出方面，根據先前研究文獻指出，新生代農民工對於累積自身社會資本的消費支出項目比起傳統農民工更為重視，這樣的觀念也體現在交通通訊支出上，因為新生代農民工相信在城鎮中生活所累積的社會資本有助於其在城鎮的社會階級流動或是更佳容易被城鎮居民所認可而對日後生活產生回報（周葆華、呂舒寧，2011；唐有財，2009）。另外子女教育支出項目顯示出傳統農民工相對新生代農民工有明顯更高支出的項目，表示傳統農民工更加注重下一代子女的教育，並且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可以讓傳統農民工子女未來有更優渥的生活條件。而贍養及贈與支出項目上，新生代農民工家庭的支出金額也顯著高於傳統農民工，雖然沒有更多證據顯示贍養的對象是農

村老家的家庭成員或是在外求學子女的生活費用，但是新生代農民工明顯較高的贍養金額或許還是與收入提高有著極高的關連性。

表 4-1 家庭支出類別統計（CGSS 2010）

支出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傳統 農民工 (N=1,143)	新生代 農民工 (N=129)	新生代 城鎮居民 (N=680)	t 檢定 顯著差異
食品支出	10,860.69	35,510.22	8,599.01	11,106.40	14,615.70	A**
服裝支出	3,367.69	6,088.71	2,138.13	3,503.49	5,408.68	A**B**
居住支出	2,500.37	5,457.51	2,099.81	2,667.91	3,141.88	-
購房、建房、租房支出	12,495.17	143,997.20	6,971.65	19,317.98	20,485.22	A**
耐用消費品支出	2,591.82	11,382.55	1,572.96	4,173.64	4,004.32	A**
日用消費品支出	1,401.99	3,488.71	1,069.53	1,380.08	1,964.99	B*
交通通訊支出	2,400.41	4,878.79	1,717.90	2,607.98	3,508.23	A**
文化休閒娛樂支出	1,118.56	7,914.05	736.03	985.89	1,786.72	B*
子女教育支出	3,170.60	7,551.21	3,296.89	1,576.28	3,260.79	A**B**
成人教育培訓支出	294.64	3,034.61	124.15	271.32	585.63	-
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2,415.21	7,640.75	2,460.76	2,458.85	2,330.36	-
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859.42	5,877.54	550.08	223.26	1,500.07	-
人情送禮支出	2,309.84	5,767.45	2,038.96	1,854.93	2,851.47	-
贍養及贈與支出	1,337.05	5,906.04	1,040.36	2,263.57	1,659.97	A**
家庭經營費用支出	4,905.97	77,396.55	2,919.16	3,317.83	8,546.85	-
購買生產資料支出	2,386.73	22,864.80	3,425.01	2,462.02	627.21	B**

註：t 檢定顯著差異一欄中，A**與 A*各表示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農民之間有 5%及 10%統計顯著水準；B**與 B*各表示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有 5%及 10%統計顯著；-代表在傳統農民工與新生代農民工之間，及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都不存在顯著差異。居住支出包含房屋維修、水電、煤氣等項目。支出單位為人民幣。

在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家庭支出結構方面，透過表 4-1 可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在服裝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文化休閒娛樂支出、子女教育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等幾個項目都與新生代城鎮居民之間有顯著的差異，在上述支出項目之中，除了購買生產資料支出項目之外，新生代城鎮居民在其他項目的支出金額都是顯著高於新生代農民工的，這樣的差異最大的解釋原因可能來自於家

庭年度收入的差距，如前章表 3-1 所示，各個群體的家庭收入高低由高至低依序為新生代城鎮居民、新生代農民工、傳統農民工，也就是說收入的差距還是很大程度影響了消費支出額度。另外在文化休閒娛樂支出與日用消費品支出兩個項目上，顯著的差距僅出現在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群體，而未出現在新生代農民工與傳統農民工的對比上，可以理解為這兩個支出項目是現階段新生代農民工追求與模仿城鎮居民的消費模式時，卻仍然與傳統農民工有一樣對日用品及娛樂消費的消費習慣。

另外為了檢視新生代農民工的家庭狀況及消費支出項目與其他比較群體之間的差異，是由於群體特性的改變或是只是隨著時間遞移而產生的世代差異，本研究亦設計一估計式用以檢視世代之間與不同群體的交互項：

$$y = a_0 + a_1 1980 \text{ 年後生} + a_2 \text{ 農民工身份} + a_3 1980 \text{ 年後生} \times \text{農民工身份} + u_i \quad (4-1)$$

其中 y 代表欲檢視之標的，在這邊 y 的項目包括婚姻狀況、家庭人數、家庭收入等家庭狀況與消費支出項目，而係數 a_3 則是代表出生於 1980 年之後的農民工相對於傳統城鎮居民在欲檢視標的 y 方面的差異。以式 (4-1) 進行估計後可得表 4-2 與表 4-3，表 4-2 顯示在婚姻狀況及家庭人數方面，新生代農民和傳統農民工之間因為世代遞移所出現的差異程度，與新生代城鎮居民和傳統城鎮居民隨著世代遞移所產生的差異程度有明顯不同，以婚姻狀況來說，雖然新生代農民工相對傳統農民工已婚比率降低了，但這個降低的程度明顯不及新生代城鎮居民相比傳統城鎮居民在已婚比率上的降低幅度；而在家庭人數部分新生代農民工減少的幅度則相對城鎮居民群體的變化更大。在家庭年度收入部分，從交互項迴歸結果可以發現，在農民工群體當中雖然新生代農民工的收入已經提高，但是收入提

高的幅度與城鎮居民群體之中，新生代城鎮居民相對傳統城鎮居民提高的幅度並沒有明顯差異，顯示出不同世代兩個群體的收入增長情形差不多。

表 4-2 新生代與農民工交互項迴歸（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已婚=1）	家庭人數	家庭年度收入
新生代群體（1980 年後出生=1）	-0.475*** (0.0138)	0.236*** (0.0492)	18,101.3*** (5,386.2)
農民工群體（農民工身份=1）	0.0337*** (0.0118)	0.826*** (0.0423)	-20,966.4*** (4,293.7)
新生代×農民工	0.171*** (0.0334)	-0.727*** (0.119)	12,569.1 (12,844.2)
常數項	0.845*** (0.00559)	3.050*** (0.0199)	56,274.5*** (2,048.2)
樣本數	6,940	6,940	5,955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年度收入單位為人民幣。

表 4-3 新生代與農民工交互項迴歸（支出類別）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 、租房	耐用 消費品	日用 消費品	交通 通訊	文化 休閒娛樂	子女 教育	成人 教育培訓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 送禮	贍養 及贈與	家庭 經營費用	購買 生產資料
新生代	-202.8 *** (2,281.3)	2,109.6 *** (260.7)	255.7 (272.2)	9,575.6 ** (4,243.6)	740.0 (776.9)	376.8 ** (146.6)	996.2 *** (202.7)	387.4 (568.1)	-354.5 (331.3)	495.4 *** (77.68)	-727.5 * (403.3)	-1,271.8 ** (615.0)	385.1 * (210.4)	391.6 (239.8)	5,336.0 ** (2,283.4)	-1,218.0 (1,572.1)
農民工	-6,181.9 *** (1,867.1)	-1,192.6 *** (213.6)	-815.7 *** (222.9)	-2,788.8 (3,474.8)	-1,377.7 ** (634.9)	-485.6 *** (119.7)	-751.0 *** (166.4)	-709.5 (467.1)	-388.3 (271.5)	-2.779 (63.83)	-606.7 * (329.5)	-2,180.9 *** (502.5)	-418.8 ** (171.9)	-312.1 (196.1)	-54.56 (1,859.8)	1,438.6 (1,280.7)
新生代×農民工	2,958.0 (5,412.9)	-818.0 (621.5)	224.9 (651.6)	11,182.7 (10,058.0)	1,784.3 (1,856.9)	-107.8 (351.5)	263.4 (481.9)	-161.4 (1,351.1)	-1,086.3 (786.9)	-357.4 * (186.1)	451.3 (956.2)	919.0 (1,467.1)	-211.3 (500.7)	684.2 (574.7)	-5,133.1 (5,449.9)	250.3 (3,761.5)
常數項	14,821.0 *** (898.2)	3,353.0 *** (102.8)	2,908.1 *** (106.7)	9,665.1 *** (1,675.6)	3,226.8 *** (306.1)	1,581.7 *** (57.78)	2,480.5 *** (79.85)	1,442.8 *** (225.0)	3,730.7 *** (130.9)	125.3 *** (30.75)	3,143.1 *** (158.1)	2,735.8 *** (242.9)	2,455.3 *** (82.71)	1,377.7 *** (94.44)	2,991.5 *** (896.7)	1,882.9 *** (617.8)
樣本數	6,223	6,160	6,231	6,063	6,019	6,113	6,197	6,038	6,130	6,040	6,127	5,974	6,128	6,021	5,910	5,943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從表 4-3 可以發現支出項目的變動差異在兩個群體不同世代之間相對不明顯，僅有成人教育培訓項目出現顯著的差異，這個情況說明了雖然新生代農民工相對於傳統農民工已經願意花費更多成本培養自身職業能力或教育訓練，但是這樣的投入仍然不及新生代城鎮居民在成人培訓項目上所願意付出的支出額度，且兩者之間有明顯的差異，這樣的情況可能來自於新生代農民工認為培訓所帶來的效益不會如預期的好，因為新生代城鎮居民在城市中生活所累積的人際關係資本可能更有助於改善工作情況⁵。

另外為了更詳細檢視各個不同年齡世代對於不同類別支出項目的差異，本文另外將農民工及城鎮居民樣本依據出生年代區間分成 3 個不同的年齡群組，將不同年齡群組與農民工身份與否的交互項加入迴歸估計式中，並且與沒有加入交互項的模型互相比較，其中沒有加入交互項的模型 A 估計式如下：

$$C_i = d + f_1 Cohort2 + f_2 Cohort3 + f_3 Migrant + \varepsilon_i \quad (4-2)$$

而加入年齡群組與農民工身份的交互項為模型 B，其估計式如下：

$$C_i = d + f_1 Cohort2 + f_2 Cohort3 + f_3 Migrant + f_4 Cohort2 \times Migrant + f_5 Cohort3 \times Migrant + \varepsilon_i \quad (4-3)$$

在上述式 (4-2) 及式 (4-3) 中， C_i 代表第 i 種家庭支出類別的年度消費額，年齡分組的部分共分為三個年齡群組，將出生於 1960 年之前的居民樣本劃分為

⁵ 對於人際關係在就業市場的重要性，Wang (2013) 在中國的研究認為婚姻關係對男性在勞動市場的人際關係網絡加強有所幫助，其研究結果發現，擁有岳父人脈網絡的男性，其收入比岳父過世的男性高出 7%。

Cohort 1；在 1960 年到 1980 年之間出生的樣本為 Cohort 2；在 1980 年之後出生的樣本為 Cohort 3。農民工的出現歸因於 1978 年實施的改革開放政策，其中 Cohort 1 的居民是最年長的一群人，他們最接近退休年齡，且完整經歷了中國大陸大躍進時期及走向改革開放的那一段最貧窮的時間；出生在 1960 年到 1980 年之間的 Cohort 2 居民則是一個過渡的世代，在他們剛出社會時中國大陸已經逐漸進行改革開放；而 1980 年後出生的 Cohort 3 則是本論文的新生代居民群體，這些人沒有經歷過中國大陸計畫經濟時期，且在他們的成長階段中國已經開始享受改革開放帶來的果實。

A、B 兩種模型的估計結果如表 4-4：在單純使用不同年齡群組及農民工變數來觀察家庭支出下，從模型 A 可以看到整個農民工群體跟城鎮居民群體相比在食品、服裝、居住、耐用消費品、日用消費品、交通通訊、子女教育、非個人自付醫療、贍養及贈與項目都有顯著較低的支出；而單獨觀察各年齡群組間的消費情形發現，服裝、購建租房、耐用消費品、日用消費品、交通通訊、成人教育培訓、家庭經營費用等支出項目隨著年齡群組愈年輕而出現愈高支出。而個人自付醫療支出及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項目 Cohort 1 的居民明顯要比其他兩個 Cohort 的居民消費更多。

不過在考慮了農民工身分與世代的交互項後，從模型 B 的估計結果可以發現，服裝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等幾項支出項目在 Cohort 2 及 Cohort 3 年齡群組都相對於 Cohort 1 都呈現出顯著的不同，而食品支出、居住支出及文化休閒娛樂支出三個項目則是 Cohort 1 和其他兩個年齡群組之間都沒有明顯的差異出現，可以推測

是食品和居住部分的花費（水費、電費、煤氣）在城市中是生活的基本花費所以沒有太大不同。而 Cohort 3 的居民在購、建、租房支出及成人教育培訓支出項目的消費額度都明顯較多，可能反映年輕的居民比其他年齡群組的居民更注重住房消費，且由於投入職場的前中期對於專業能力或是培訓經歷的需要，使得這個年齡群組比起其他人更加不可避免教育培訓支出項目的花費。另外從農民工與 Cohort 的交互項可以發現，Cohort 2 的農民工群組在居住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之支出幾個項目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居住支出與醫療支出明顯較多，而子女教育支出則相對較少；而 Cohort 3 的農民工則只有在子女教育支出項目明顯較少。

但是從 Cohort 與農民工身份的交互項變數可以發現，Cohort 2 的農民工居民群體家庭消費明顯在居住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都提高了消費支出額度，尤其是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與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兩個項目，雖然相較於 Cohort 1 的居民群體來說醫療支出還是較少，但從這邊也可以看出農民工的身份對於一個家庭在醫療支出所需負擔的額度是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另外在子女教育支出項目則是顯著的減少了；而 Cohort 3 的農民工與世代交互項則是只有子女教育支出項目有顯著降低的消費，顯示出農民工群體普遍對於子女教育支出的消費都遠不如城市居民群體。

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對家庭各類支出的影響

	模型 A								模型 B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租房	耐用消費	日用消費	交通通訊	文化休閒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租房	耐用消費	日用消費	交通通訊	文化休閒
Cohort 2	1,922.2 (1,585.7)	1,703.1*** (180.3)	138.0 (188.7)	3,246.0 (2,957.1)	1,173.3** (540.0)	400.6*** (101.8)	1,277.2*** (140.2)	205.6 (397.1)	2,097.4 (1,796.5)	1,812.6*** (204.2)	-41.4 (213.4)	4,193.3 (3,351.3)	1,375.9** (612.0)	379.4*** (115.4)	1,340.9*** (158.6)	142.5 (450.0)
Cohort 3	1,327.8 (2,228.6)	2,859.2*** (253.3)	367.0 (266.2)	13,265.2*** (4,147.1)	1,669.1** (760.4)	568.1*** (143.4)	1,713.2*** (196.9)	466.8 (556.1)	846.4 (2,452.0)	3,019.0*** (278.4)	235.0 (292.3)	11,673.3** (4,562.9)	1,433.3* (835.6)	567.3*** (157.5)	1,669.3*** (216.5)	459.1 (611.6)
Migrant	-6,046.2*** (1,761.4)	-1,484.8*** (200.3)	-805.4*** (210.6)	-1,826.1 (3,278.4)	-1,298.4** (599.4)	-543.5*** (113.0)	-865.5*** (156.0)	-751.6* (440.5)	-6,049.2** (2,969.2)	-1,093.9*** (338.9)	-1,339.0*** (355.4)	-996.6 (5,540.1)	-1,029.5 (1,010.9)	-592.9*** (190.5)	-754.1*** (264.1)	-903.8 (744.4)
Cohort 2*Migrant									-637.8 (3,833.5)	-529.7 (436.2)	838.6* (458.1)	-3,708.7 (7,141.9)	-827.0 (1,303.7)	93.2 (245.6)	-270.3 (340.0)	280.2 (959.7)
Cohort 3*Migrant									2,825.3 (5,884.8)	-916.7 (671.3)	748.1 (707.9)	9,390.5 (10,944.8)	1,436.0 (2,016.2)	-0.5 (381.2)	266.6 (521.2)	32.9 (1,470.3)
Constant	13,771.3*** (1,192.7)	2,514.8*** (135.8)	2,832.7*** (141.8)	7,719.2*** (2,224.8)	2,583.1*** (407.6)	1,382.1*** (76.7)	1,827.6*** (105.6)	1,343.1*** (299.5)	13,771.8*** (1,270.6)	2,443.5*** (144.7)	2,928.8*** (150.8)	7,567.3*** (2,370.3)	2,533.4*** (434.4)	1,391.3*** (81.8)	1,807.5*** (112.4)	1,371.1*** (319.2)
N	6,223	6,160	6,231	6,063	6,019	6,113	6,197	6,038	6,223	6,160	6,231	6,063	6,019	6,113	6,197	6,038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對家庭各類支出的影響（續）

	模型 A								模型 B							
	子女教育	成人培訓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送禮	贍養贈與	家庭經營	購買 生產資料	子女教育	成人培訓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送禮	贍養贈與	家庭經營	購買 生產資料
Cohort 2	3,663.4*** (226.3)	86.4 (54.3)	-1,237.0*** (278.9)	-2,687.5*** (426.9)	908.4*** (145.6)	1,091.3*** (166.1)	4,967.2*** (1,580.6)	3,099.8*** (1,088.9)	3,964.8*** (256.3)	72.2 (61.5)	-1,597.7*** (315.6)	-3,357.0*** (483.9)	929.8*** (164.9)	1,102.0*** (188.2)	5,216.2*** (1,792.2)	3,065.5** (1,235.1)
Cohort 3	1,390.5*** (317.7)	478.5*** (76.1)	-1,292.1*** (393.0)	-2,518.9*** (599.8)	824.7*** (205.1)	1,083.0*** (234.0)	7,031.0*** (2,230.3)	443.0 (1,536.1)	1,654.1*** (349.4)	531.7*** (83.6)	-1,523.6*** (432.1)	-2,957.2*** (659.0)	851.8*** (225.5)	944.9*** (257.0)	7947.5*** (2,451.9)	314.4 (1,688.2)
Migrant	-923.6*** (250.9)	-54.5 (60.3)	-411.7 (310.5)	-1,774.8*** (472.9)	-548.4*** (161.8)	-355.9* (184.6)	-1,201.8 (1,755.6)	1,124.7 (1,209.3)	0.5 (425.3)	-41.9 (101.7)	-1,445.8*** (522.9)	-3,671.5*** (795.9)	-475.3* (274.0)	-447.9 (311.5)	132.3 (2,948.6)	939.1 (2,028.5)
Cohort 2*Migrant									-1,403.5** (546.8)	47.7 (131.1)	1,666.2** (675.3)	3,046.8*** (1,027.5)	-102.6 (352.5)	-8.3 (401.5)	-1,342.1 (3,812.4)	185.4 (2,624.7)
Cohort 3*Migrant									-1,475.1* (838.8)	-318.2 (202.2)	1,290.4 (1,037.4)	2,409.6 (1,587.1)	-154.8 (543.0)	819.9 (622.0)	-5,319.9 (5,907.8)	749.8 (4,075.6)
Constant	1,892.1*** (171.2)	91.3** (40.9)	3,751.5*** (209.3)	4,069.1*** (321.8)	2,001.8*** (109.7)	807.5*** (125.2)	626.8 (1,189.9)	316.2 (819.3)	1,722.1*** (182.4)	89.0** (43.6)	3,939.2*** (222.8)	4,421.2*** (342.9)	1,988.5*** (116.9)	824.4*** (133.4)	380.0 (1,268.1)	350.6 (873.2)
N	6,130	6,040	6,127	5,974	6,128	6,021	5,910	5,943	6,130	6,040	6,127	5,974	6,128	6,021	5,910	5,943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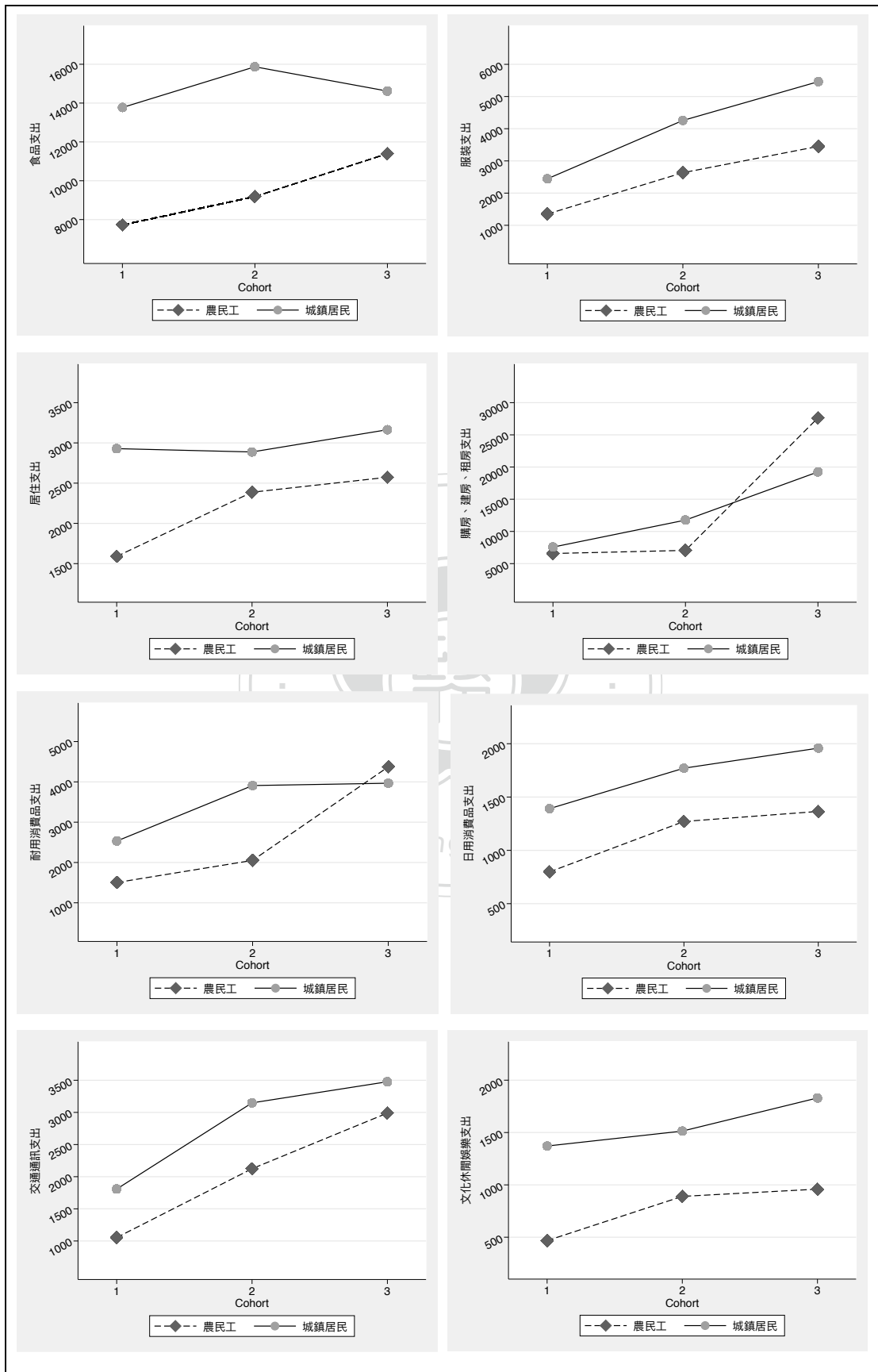
為了更清楚觀察農民工與城鎮居民不同年齡群組的各類家庭支出趨勢，本文中將式 (4-3) 估計結果以預測值 (predicted value) 的形式呈現，預測值由式 (4-3) 中的單獨項變數與交互項變數係數值產生，如以下圖 4-1 所示，各類家庭支出的趨勢以農民工及城鎮居民分開作為區別。首先從圖 4-1 可以發現，從不同 Cohort 的消費趨勢來看，新生代農民工群體的食品支出、服裝支出、居住支出、購建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文化休閒娛樂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都相對前一 Cohort 有提高，如果與新生代城鎮居民相比，在食品支出的部分新生代城鎮居民則是反而相較前一 Cohort 更低；而購建租房支出及耐用消費品支出對新生代城鎮居民來說相較前一 Cohort 雖然也有提高，不過提高的幅度仍然不及新生代農民工在這兩個項目上與 Cohort 2 的農民工之間的差距，購建租房支出部分推測是因為這個支出項目不僅包括購房的支出，也包括在城市中的租房支出，而農民工從農村而來移居於城市中，會相對原先就居住在城市中的城鎮居民更需要這個項目的花費，當然這是基於兩者對於購房的需求相同的假設下所產生的猜測，可惜的是從數據當中並沒有辦法去區別居民的購房支出與租房支出。

而耐用消費品支出情形則顯示年輕一輩的農民工願意花費更多在城市中生活的成本，且由於耐用消費品通常使用期限較長，因此在購買行為上通常比起一般消費品更慎重，從年輕一輩農民工願意消費更多耐用消費財可以看出他們有在城市中長久生活的計畫；另外在文化休閒娛樂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等項目新生代城鎮居民相較前一 Cohort 增加的支出額幅度都比新生代農民工要多，從成人教育培訓支出的部分可以看出新生代農民工目前還沒有意識教育培訓所能提高的回報，因此在同一年齡群組中顯得他們並不注重這個支出項目。

從上面表 4-4 與圖 4-1 的分析結果我們可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中的支出主要還是以滿足城市中的基本生活為主，購房、建房、租房及一些必需消費品的消費對於新生代農民來說，是不可避免但可能又負擔沉重的支出，這樣的支出結構可能促使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中生存發展的同時，很難兼顧對自身或是下一代人力資本的培養，抑或是他們在城市中可能得犧牲許多休閒放鬆的機會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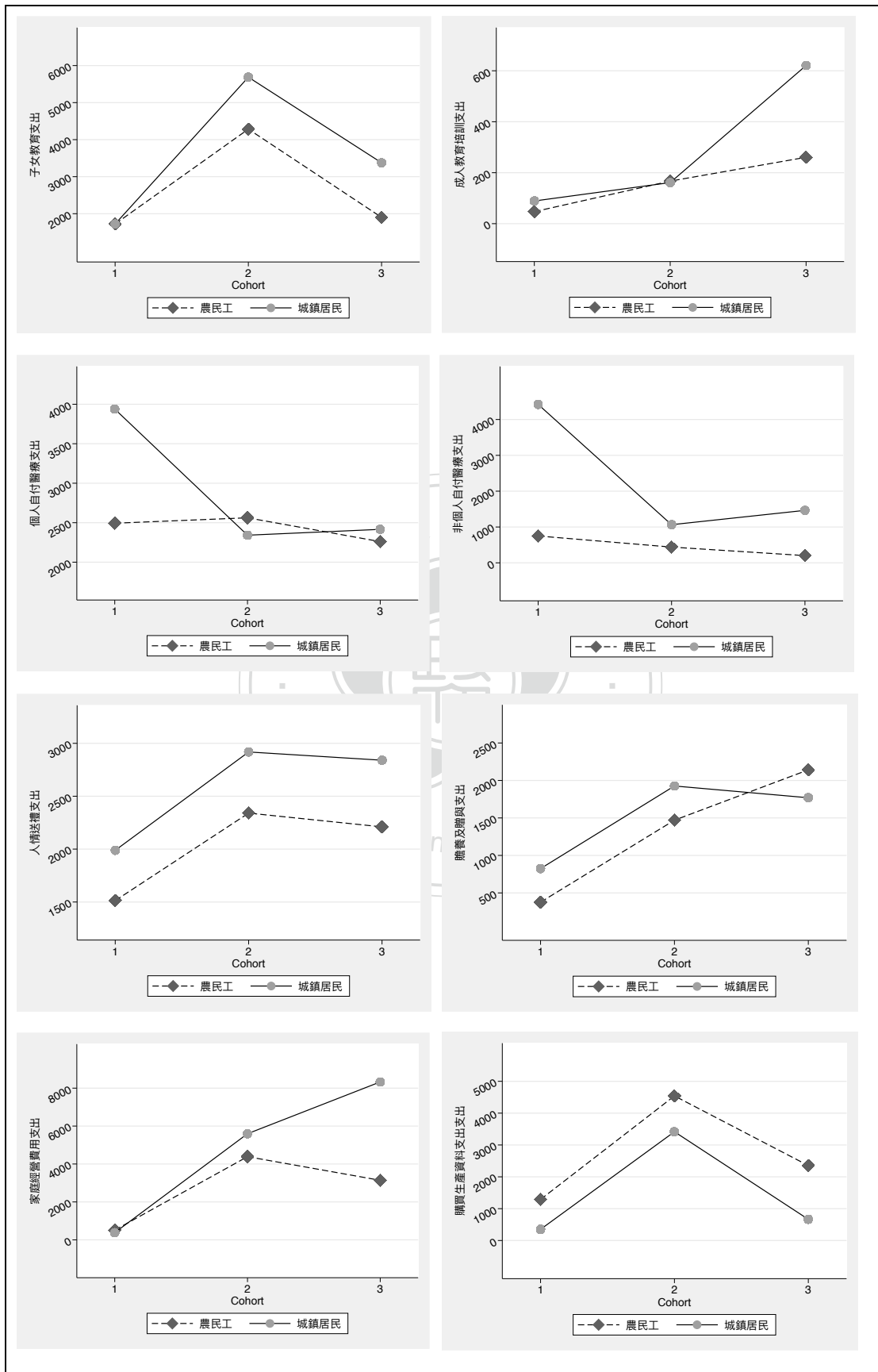


圖 4-1 各 Cohort 家庭支出預測值 (Predicted Value)



註：支出單位為人民幣

圖 4-1 不同 Cohort 各項家庭支出預測值 (Predicted Value) (續)



註：支出單位為人民幣

二、 邊際消費傾向

為了瞭解研究數據中各個群體的消費結構，本研究利用 CGSS 2010 年的資料，以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來估計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的邊際消費傾向、需求收入彈性及支出彈性。透過參、研究方法中第一小節所述，對式 (3-10) 採取最小平方法的估計方式，以家庭各項支出總共 16 項作為估計的應變數，家庭年度總收入作為估計的自變數，得到 16 組估計參數 $\hat{\alpha}_i$ 、 $\hat{\beta}_i$ ，並用以求得各群體總體邊際消費傾向。

表 4-5 針對傳統農民工、新生代農民工、新生代城鎮居民及傳統城鎮居民四個群體，列出家庭支出項目的邊際消費傾向估計結果，可以看出傳統農民工在文化休閒娛樂支出、贍養贈與支出、及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的項目上邊際消費傾向較高，分別是代表增加每 100 元的收入會有 10、6.8 及 6.3 元的消費用於這三項支出上，其次則是食品支出，約每增加 100 元收入有 5.6 元的消費用於食品支出中；而新生代農民工當中，在食品支出，購房、建房、租房支出及家庭經營費用支出等支出項目上邊際消費傾向較高，分別代表每增加 100 元收入會消費 3.1、80.7 及 11.3 元在上述支出項目上；新生代城鎮居民的部分，購房、建房、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及家庭經營費用支出項目的邊際消費傾向較高，代表每增加 100 元的收入可能會多消費 48、2.5 及 45.1 元在這些支出項目上；最後在傳統城鎮居民的部分，較高的邊際消費傾向支出項目是購房、建房、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及家庭經營費用支出，每 100 元收入的增加分別會多消費 10.8、6.6 及 10.6 元在這些項目。值得注意的是，如同前章式 (3-2) 所示，由於 ELES 模型對於邊際消費傾向的設計，所以所估計的 $\hat{\beta}_i$ 值意義上更接近「滿足基本支出之後的邊際消費傾向」，也就是在生活的必需花費之外的額外消費偏好。

從邊際消費傾向大致上的結果來看，可以發現新生代農民工和新生代城鎮居民在支出項目上有很大的比例都將收入用在了購房、建房或租房支出，從中可以理解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在城市中生活最大的支出負擔來源還是來自於住房問題，不論是租房居住或是償還房屋貸款，顯然都是年輕人收入中支出較龐大的部分，而傳統城鎮居民在購房、建房、租房支出的邊際消費傾向也達 0.108，推測這個支出可能是幫助下一代買房，為下一代積攢未來生活中的財富。

表 4-5 亦顯示四個群體中，除了傳統農民工之外，其他三個群體對成人教育培訓費用的邊際消費傾向都不高，而子女教育的支出部分也是傳統農民工的邊際消費傾向最高，新生代農民工群體在這兩項當中都是敬陪末座，雖然邊際消費傾向低並不代表實際支出金額低，但是卻反映了這個群體對該消費支出項目的重視，顯然地和傳統農民工相比，新生代農民工還沒有意識到教育支出的投入對未來可能產生的收益，因此在當前的收入條件之下選擇最少的資源或不投入資源在教育當中。

表 4-5 ELES 邊際消費傾向

	傳統農民工	新生代農民工	新生代城鎮居民	傳統城鎮居民
食品支出	0.056	0.031	0.020	0.048
服裝支出	0.048	0.010	0.020	0.023
居住支出	0.024	0.010	0.007	0.011
購房、建房、租房支出	0.021	0.807	0.480	0.108
耐用消費品支出	0.015	-0.005	0.025	0.066
日用消費品支出	0.035	0.004	0.008	0.008
交通通訊支出	0.029	0.025	0.008	0.022
文化休閒支出	0.100	0.003	0.009	0.016
子女教育支出	0.027	-0.001	0.013	0.013
成人教育培訓支出	0.029	0.000	0.001	0.001
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0.001	-0.003	0.006	0.001
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0.002	0.000	0.000	0.006
人情送禮支出	0.040	0.012	0.016	0.014
贍養贈與支出	0.068	0.009	0.003	0.014
家庭經營支出	0.054	0.113	0.451	0.106
購買生產資料	0.063	0.020	0.003	0.016
總體邊際消費傾向	0.612	1.032	1.069	0.475

註：總體邊際消費傾向為各群體各項家庭支出項目的邊際消費傾向加總。

從各項家庭支出項目的邊際消費傾向加總來看，傳統農民工整體的邊際消費傾向有 0.612、新生代農民工群體有 1.032、新生代城鎮居民群體有 1.069、傳統城鎮居民群體有 0.475，以目前分析結果來看，傳統世代的居民無論是農民工或是城鎮本地居民，他們的邊際消費傾向都不高，相對的也可以有更多的儲蓄；而新生代農民工和新生代城鎮居民的邊際消費傾向則是都超過且接近 1，雖然超過 1 的邊際消費傾向情況較為特殊，但是本研究由於利用居民收入與支出數據作為分析的依據，可能的解釋是新生代城鎮居民存在借貸行為，加上這裡的邊際消費傾向從意義上更接近「對於滿足基本支出之後額外的各項商品消費傾向總和」，

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新生代居民在購、建、租房可以有接近甚至超過 0.5 的邊際消費傾向，推測可能是透過購屋貸款來解決收入不足購房支出的問題。

另外本研究亦根據 ELES 模型求出四個不同群體的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藉此瞭解不同群體在消費結構上的一些差異，另外在 ELES 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當中原本存在可以藉由估計參數求出各項消費品的價格彈性，但是由於本研究的各項家庭消費支出當中包含人情送禮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這些支出項目的商品並不存在市場價格，估計其價格彈性對於瞭解家庭消費結構的實質意義不大，因此在本研究中並沒有加入價格彈性的估計。

在傳統農民工部分，傳統農民工在文化休閒娛樂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及贍養贈與支出有很高的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這些項目對於傳統農民工而言容易受到收入變動或是總支出變動的影響；新生代農民工則是在購建租房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及購買生產資料支出有很大的需求收入彈性及支出彈性；新生代城鎮居民在購建租房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有很大的需求收入彈性及支出彈性；傳統城鎮居民則是在耐用消費品、購建租房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有很高的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

需求收入彈性代表當收入發生變動時對消費項目需求的變化程度，而支出彈性則代表總支出變動時對該項消費品支出的變動情形，從上述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的結果來看，新生代群體的購建租房支出不管是收入彈性或是支出彈性都具有很高的值，本研究認為可以從中發現不同收入或支出規模的新生代家庭對於住房的需求有很大的差異，這個差異可能來自於每個不同收入規模的家庭對於住房品質的要求不同，有更高收入的家庭對於住房的要求不再僅僅是可以滿足簡單的

居住問題，他們可能還要求地點、交通便利甚至裝潢景色等因素，使得新生代家庭的購建租房支出在不同收入及支出的情形下彈性極大。

在對新生代農民工與其參照群體的支出情形和消費結構有一定的了解之後，接下來本研究要針對影響各個群體家庭支出的原因做進一步的分析，希望可以了解哪些因素對於新生代農民工或是其他參照群體的消費支出型態有比較明顯的影響力，並且從中找出可以提供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生活所需要配合改善的現狀或政策建議。



表 4-6 需求收入彈性與支出彈性

	傳統農民工		新生代農民工		新生代城鎮居民		傳統城鎮居民	
	需求收入彈性	支出彈性	需求收入彈性	支出彈性	需求收入彈性	支出彈性	需求收入彈性	支出彈性
食品支出	0.227	0.177	0.167	0.105	0.104	0.065	0.169	0.133
服裝支出	0.794	0.784	0.165	0.110	0.286	0.185	0.369	0.326
居住支出	0.405	0.358	0.223	0.187	0.178	0.101	0.202	0.140
購房、建房、租房支出	0.106	0.325	2.547	5.362	1.847	5.955	0.609	2.485
耐用消費品支出	0.345	0.454	-0.074	-0.108	0.500	0.481	1.145	1.747
日用消費品支出	1.160	1.024	0.158	0.090	0.320	0.197	0.282	0.214
交通通訊支出	0.590	0.609	0.580	0.455	0.169	0.115	0.471	0.423
文化休閒支出	4.799	15.703	0.168	0.137	0.382	0.326	0.613	0.938
子女教育支出	0.284	0.272	-0.046	-0.030	0.319	0.215	0.195	0.174
成人教育培訓支出	8.247	29.835	-0.065	-0.099	0.125	0.086	0.526	0.545
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0.017	0.014	-0.081	-0.059	0.214	0.148	0.024	0.018
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	0.115	0.105	-0.021	-0.012	0.018	0.018	0.124	0.154
人情送禮支出	0.692	0.616	0.399	0.239	0.430	0.270	0.307	0.237
贍養贈與支出	2.314	2.954	0.234	0.193	0.127	0.088	0.558	0.578
家庭經營支出	0.649	1.632	1.902	4.115	4.163	17.638	2.164	6.902
購買生產資料	0.642	1.411	0.444	0.660	0.404	0.388	0.440	2.801

資料來源：CGSS 2010

三、 影響家庭支出之可能因素

為了觀察農民工或是城鎮居民家庭的支出受到哪些不同因素的影響，本研究根據 CGSS 2010 年調查數據所能夠給予的相關資訊，加入了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庭規模、是否參保社會保障項目及房屋產權歸屬等變數，以分析不同因素對不同類別家庭支出可能帶來的影響，並且加入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身份的虛擬變數及其交互項，將式 (3-10) 延伸修正如以下估計式所示：

$$\begin{aligned} C_i = & \alpha_i + \beta_i Income + \gamma_{i1} HHsize + \gamma_{i2} Insurance \\ & + \gamma_{i3} Hproperty + \gamma_{i4} Wproperty \\ & + \gamma_{i5} Migrant + \gamma_{i6} Ngeneration + \gamma_{i7} Migrant \times Ngeneration + u_i \end{aligned} \quad (4-4)$$

其中， C_i 代表各類家庭支出的消費額； $Income$ 代表家庭年度總收入值； $HHsize$ 代表家庭規模，以家庭人數表示； $Insurance$ 代表樣本是否參保各類社會保障項目的虛擬變數； $Hproperty$ 代表房屋產權歸屬是家庭中的丈夫，為虛擬變數； $Wproperty$ 代表房屋產權歸屬是家庭中的妻子，為虛擬變數； $Migrant$ 代表農民工身份與否的虛擬變數； $Ngeneration$ 代表是否為新生代居民的虛擬變數； $Migrant \times Ngeneration$ 代表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的交互項。

在式 (4-4) 中，各類家庭支出 C_i 是年度消費額，包括了前面章節所提到過的 16 項支出項目； $Income$ 是家庭的年度總收入，由於 CGSS 樣本數據當中對於家庭年度收入的調查有「全年家庭總收入」及「年度各類收入訪問」，部分受訪者在收入部分的兩個調查訪問題型個別有遺漏值，為了最大程度完善家庭總收入資料，本研究以「全年家庭總收入」作為衡量家庭年度收入的主要指標，如有遺漏值的部分則以「年度各類收入訪問」的合計額作為家庭年度收入； $Insurance$ 代表

樣本是否參保各類社會保障項目的虛擬變數，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項目與養老保險項目，醫療保險項目又包含城市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與公費保險，而養老保險項目則包含城市基本養老保險與農村基本養老保險，在這個變數當中只要樣本有參加任一保險項目即視為有參保社會保障項目；*Hproperty* 和 *Wproperty* 都是家庭房屋產權歸屬的虛擬變數，*Hproperty* 代表房屋產權歸屬是家庭中的丈夫，*Wproperty* 則代表房屋產權歸屬是家庭中的妻子，在這個變數當中將未婚者的房屋產權及已婚但是房屋產權不屬於夫妻的樣本視為其他，這是因為在所有 CGSS 2010 年農民工及城鎮居民的家庭樣本當中，僅有 0.13% 的樣本是屬於未婚但處於同居關係，而同居者的比例過低使得觀察同居關係中男方或女方擁有房屋產權對家庭支出方向的影響成效有限，所以為了專注瞭解家庭中不同性別擁有產權支出方向的影響，則僅將已婚夫或妻擁有產權的虛擬變數加入迴歸模型中分析。另外在迴歸模型中加入了農民工身份與是否為新生代居民的交互項來區別出不同的群體自變數對各類支出項目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式 (4-4) 進行最小平方方法的線性迴歸估計之後，得到表 4-7 的估計結果，在表 4-7 中，可以發現家庭年度收入對於各項支出都有顯著的影響，隨著家庭收入的提高，家庭各項支出項目也顯著的增加，在這當中只有個人自付醫療支出及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僅達到 10% 的顯著水準，可以從這裡看出個人的醫療支出額度雖然跟收入還是有正面的相關，但是並非代表收入的提高就一定大幅增加醫療的支出，還必須考慮家庭當中的成員年齡、成員健康狀況等因素，從常理上來推斷，在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就沒有醫療的支出應該是比較合理家庭消費行為。另外觀察家庭規模對於家庭各項支出的影響，從分析結果來看，家庭規模愈大，會對家庭中服裝支出、居住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有顯著的提高，

但對家庭中文化休閒娛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則顯著地降低，我們發現家庭規模愈大就愈有可能會需要消費更多生活必需品，居住成本（水、電、煤氣）、耐用消費品、人情送禮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的消費不可避免增加，這些支出項目都有 Nelson (1988) 在研究中提到具備家庭中公共財的特性，所以人數愈多的家庭會更傾向消費更多在這些項目，而子女教育支出的增加則是凸顯了大家庭對於子代教育的重視程度，不過隨著家庭人數的增加可以發現文化休閒娛樂、贍養及贈與等支出相對較少。從社會保障參保與否的變數來看，參加社會保障對於服裝支出、交通通訊支出的提高有顯著的影響，推測是由於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提供一個取代儲蓄之類的預防性支出的管道，家庭的消費在擁有一定預防性支出之後得以更放心消費其他支出項目，過去一些文獻也對於社會保險給予一定預防性儲蓄動機有同樣的看法（Chou, Liu, & Hammitt, 2003；Engen & Gruber, 2001；Gruber & Yelowitz, 1997；Hubbard & Judd, 1987；Kantor & Fishback, 1996；白重恩等，2012）。

對於房屋產權的歸屬，從表 4-7 的分析結果來看，房屋產權屬於丈夫的家庭，會顯著地提高購、建、租房支出及交通通訊支出；而房屋產權屬於妻子的家庭，在服裝支出、居住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子女教育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等項目的消費則會顯著提高。從產權歸屬對家庭消費支出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兩件事：第一，男性產權擁有者在購屋或租屋的消費支出上有比較大的偏好或是期望，而女性產權擁有者在女性偏好的項目（如服裝支出、子女教育支出）或與維繫家庭生活運作的支出項目（如居住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明顯會消費較多，符合過去關於女性被賦予家庭中較大權力導致家庭支出轉向女性偏好或與小孩相關消費的文獻（Duflo, 2012; Wang, 2014）；第二，相對於未婚或房屋產權不屬於夫妻的家戶，產

權屬於夫妻其一的家戶，其交通通訊支出的明顯提高，可能是由於擁有房屋產權的家庭在短期內無法改變居住地點，致使家庭中成員通勤的距離較長，進而增加家庭中的交通通訊支出。

在表 4-7 中，也可以藉由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與與否的交互變數來觀察不同群體在家庭支出項目的差異，當身為農民工家庭時，其家庭在食品支出、服裝支出、居住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等項目都與城鎮居民有明顯的差異，他們在上述幾個項目的支出額都明顯少於城鎮居民。在新生代與否的變數當中，新生代的居民在服裝支出、購建租房支出、交通通訊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都相對傳統世代的居民顯著有更高的支出金額，這些支出項目反映出了當前年輕一倍的家庭成員對於其偏好的消費種類，他們更捨得花錢在修飾自己的外表，不論是注重服裝購買量或是購買品質，他們可能還在負擔住房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而且比起傳統一輩的居民，他們更加依賴通訊聯絡相關消費且比較重視對於投入職場能力的培養及相關訓練，從新生代這個自變數可以看到的是整個新生代群體在家庭支出項目的偏好，但是如果更進一步瞭解或區別新生代農民工與新生代城鎮居民在個別消費項目上的展現出的差距，從交互項的結果可以發現在所有的支出類別當中，只有成人教育培訓項目是有顯著性的，且顯示新生代農民工在成人教育培訓項目明顯較低。

表 4-7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租房	耐用消費	日用消費	交通通訊	文化休閒	子女教育	成人教育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送禮	贍養贈與	家庭經營	購買 生產資料
<i>Income</i>	0.0401*** (0.00755)	0.0245*** (0.000750)	0.0111*** (0.000902)	0.224*** (0.0130)	0.0484*** (0.00222)	0.0106*** (0.000444)	0.0188*** (0.000609)	0.0211*** (0.00194)	0.0139*** (0.00103)	0.00354*** (0.000242)	0.00225* (0.00129)	0.00395* (0.00203)	0.0169*** (0.000666)	0.0156*** (0.000596)	0.196*** (0.00710)	0.0169*** (0.00398)
<i>HHsize</i>	855.6 (556.7)	130.3** (55.56)	198.7*** (67.87)	1,349.1 (987.2)	581.7*** (166.4)	37.23 (33.12)	173.1*** (46.01)	-247.4* (146.4)	570.0*** (78.04)	-21.79 (18.44)	260.5*** (97.59)	-308.8** (154.8)	132.2*** (50.52)	-99.71** (45.36)	200.0 (537.5)	614.7** (300.9)
<i>Insurance</i>	104.3 (2,280.5)	705.2*** (227.8)	315.7 (279.5)	-6,053.1 (4,123.1)	22.08 (696.4)	107.2 (137.1)	548.7*** (189.4)	520.6 (612.2)	-1.472 (323.9)	-21.47 (77.44)	305.8 (405.9)	396.7 (650.4)	257.2 (208.9)	179.7 (189.8)	-7,900.0*** (2261.9)	1,634.3 (1,265.7)
<i>Hproperty</i>	-1,603.7 (1,765.4)	-11.28 (176.4)	244.6 (215.6)	7,552.7** (3,156.8)	139.2 (532.4)	-86.28 (105.4)	385.3*** (146.3)	421.9 (468.4)	-128.1 (248.0)	-26.99 (58.96)	-407.2 (311.0)	-256.5 (494.6)	554.4*** (160.6)	113.8 (145.0)	-1,951.5 (1,718.4)	-332.9 (962.8)
<i>Wproperty</i>	2,396.9 (1,964.2)	490.2** (195.5)	541.6** (239.4)	4,589.8 (3,474.5)	-134.3 (586.5)	405.2*** (116.9)	692.9*** (161.8)	507.5 (514.7)	621.1** (273.6)	103.7 (64.74)	-321.8 (343.3)	66.21 (544.3)	902.7*** (177.6)	554.4*** (159.5)	-2,516.3 (1,888.4)	-231.2 (1,059.4)
<i>Migrant</i>	-5,653.6*** (1,928.2)	-676.7*** (192.5)	-702.5*** (236.0)	1,915.1 (3,430.9)	-716.2 (578.8)	-264.0** (114.7)	-423.0*** (159.7)	-28.20 (509.6)	-434.5 (269.9)	97.71 (64.15)	-718.8** (339.9)	-1,836.7*** (537.6)	-97.27 (174.8)	247.3 (157.6)	3,042.8 (1,868.2)	1,881.0* (1,046.8)
<i>Ngeneration</i>	-765.7 (2,489.1)	1,757.2*** (247.7)	171.4 (304.3)	8,217.4* (4,415.1)	-167.1 (747.7)	240.0 (148.4)	847.4*** (205.6)	134.2 (652.9)	-986.3*** (348.1)	382.8*** (82.29)	-1,075.0** (437.9)	-1,542.7** (692.1)	301.6 (226.1)	220.5 (203.1)	-650.3 (2,405.4)	-1,302.7 (1,348.6)
<i>Migrant*Ngen</i>	2,993.1 (5,614.8)	-662.5 (560.9)	437.4 (690.0)	9,977.7 (9,974.3)	2,006.3 (1,690.4)	-188.0 (334.7)	237.4 (464.9)	-374.6 (1,485.0)	-748.3 (788.4)	-320.0* (187.5)	848.7 (993.1)	955.0 (1,578.2)	-71.05 (512.6)	713.9 (463.8)	-5,508.6 (5,493.7)	540.7 (3,066.9)
<i>Constant</i>	9,519.9*** (2,891.2)	776.1*** (288.6)	1,162.3*** (353.8)	-6,000.1 (5,215.0)	-1,346.9 (880.3)	681.4*** (173.6)	72.31 (240.0)	318.8 (774.8)	965.7** (410.7)	-1.521 (97.88)	2,125.5*** (512.3)	3,186.8*** (822.5)	483.9* (264.6)	386.4 (240.3)	352.2 (2,856.5)	-2,649.1* (1,599.2)
<i>N</i>	5,763	5,706	5,770	5,608	5,574	5,676	5,742	5,594	5,671	5,587	5,679	5,536	5,685	5,578	5,486	5,511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表 4-8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Probit Model with Marginal Effect)

	購建租房	耐用消費品	文化休閒娛樂	子女教育	成人教育	非個人自付醫療	贍養贈與	家庭經營費用	購買生產資料
<i>Log(Income)</i>	0.049*** (-0.005)	0.099*** (-0.007)	0.151*** (-0.007)	0.036*** (-0.006)	0.023*** (-0.002)	0.037*** (-0.006)	0.078*** (-0.006)	0.022*** (-0.004)	-0.006** (-0.003)
<i>HHsize</i>	-0.013*** (-0.004)	0.006 (-0.005)	-0.012** (-0.005)	0.118*** (-0.005)	0.000 (-0.002)	-0.016*** (-0.005)	0.008 (-0.005)	0.016*** (-0.003)	0.017*** (-0.003)
<i>Insurance</i>	-0.039** (-0.018)	0.061*** (-0.02)	0.073*** (-0.02)	-0.02 (-0.022)	0.007 (-0.007)	0.195*** (-0.016)	0.000 (-0.021)	-0.030** (-0.015)	0.034*** (-0.009)
<i>Hproperty</i>	-0.176*** (-0.011)	0.028* (-0.016)	0.007 (-0.016)	0.002 (-0.017)	-0.010* (-0.005)	-0.005 (-0.015)	0.066*** (-0.016)	-0.009 (-0.01)	0.046*** (-0.01)
<i>Wproperty</i>	-0.151*** (-0.011)	0.045** (-0.018)	0.029 (-0.018)	0.037** (-0.018)	-0.001 (-0.006)	0.008 (-0.017)	0.058*** (-0.018)	-0.01 (-0.011)	0.016 (-0.011)
<i>Migrant</i>	0.113*** (-0.017)	0.047*** (-0.018)	-0.105*** (-0.017)	0.055*** (-0.018)	-0.012* (-0.006)	-0.121*** (-0.016)	0.115*** (-0.018)	0.075*** (-0.013)	0.296*** (-0.016)
<i>Ngeneration</i>	0.035* (-0.019)	0.118*** (-0.023)	0.211*** (-0.023)	-0.175*** (-0.022)	0.058*** (-0.012)	-0.03 (-0.021)	0.068*** (-0.023)	0.051*** (-0.017)	0.080*** (-0.019)
<i>Migrant*Ngen</i>	0.109** (-0.047)	-0.041 (-0.048)	0.046 (-0.052)	-0.043 (-0.053)	-0.009 (-0.012)	-0.072 (-0.05)	-0.045 (-0.047)	-0.048** (-0.02)	-0.058*** (-0.01)
<i>N</i>	5,608	5,574	5,594	5,671	5,587	5,536	5,578	5,486	5,511

註：*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在 CGSS 2010 年的資料數據當中，對於家庭各類支出項目的調查訪問採取個別項目調查年度消費金額，為了更進一步瞭解農民工與城鎮居民及新生代和傳統世代之間的消費結構差異，本研究將家庭支出項目中填答 0 比例過多⁶的項目獨立出來進行 Probit 模型的分析，這是由於填答 0 的比例過高代表有一定比例的受訪者家庭沒有消費該項家庭支出項目，雖然家庭消費行為取決於各種不同的因素，但是為了避免 0 支出金額比例過高對模型所產生的偏誤而導致不精確的分析結果，本研究額外將這些支出項目轉換為二元變數，也就是「在過去一年中家庭有/無消費該項家庭支出項目？」，在該類變數中 0 代表在過去一年家庭中並沒有消費該項支出項目，其消費額為 0 元；而 1 則代表在過去一年中曾經消費該項家庭支出項目。另外對於所得變數 *Income* 作對數處理⁷，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在後續進行 *marginal effect* 時不會因為所得金額太小而使得分析結果的參數過小。在經過變數轉換過後，由於應變數符合二元變數，所以可以使用 Probit 模型來衡量各個自變數對有無消費該支出項的影響，分析結果如表 4-8 所示，表中各項變數的參數值和標準誤已經以 *marginal effect* 的值呈現。

從表 4-8 可以發現，所得對數 $\log(\text{income})$ 的提高對於大部分家庭支出的消費可能性都會顯著地提高，除了購買生產資料支出之外，也就是說所得愈高的居民比較不可能購買生產資料，這可能是因為生產資料的購買目的就是為了從事生產活動，而生產資料的購置並不是無止盡的隨著收入提高的增加消費量的需求，所以可能出現有著高收入的一群居民已經不再需要再購入新的生產資料或設備。另外家庭人數愈多，家庭中對於購建租房支出、文化休閒娛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等項目會顯著地減少消費的可能性，而會顯著地增加子女教育支出、家庭

⁶ 這個比例是指高於全部填答者的 1/4，也就是 25% 的家庭在該項的支出金額是 0。

⁷ 在對數處理中，為了避免 0 收入者影響對數後結果，將所有樣本收入一律加 1 再取對數作為所得對數。

經營費用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消費的可能性，與表 4-7 關於家庭規模對家庭支出項目的消費額相比，子女教育支出在兩個不同模型分析的結果中都隨著家庭人數增加而顯著提高支出金額或是消費可能性，而文化休閒娛樂支出則是在兩個模型中都隨著家庭人數的增加有顯著降低消費或是減少消費可能性的情形出現，雖然缺乏直接對於這兩個支出項目的進一步分析，但是本研究認為可能是因為這兩個支出項目對家庭人數的變化存在著消費的替代關係，在家庭人數更多的情況下大多數的居民家庭都會選擇犧牲休閒娛樂的支出並提高下一代獲得更好更完善教育的可能性。在參保社會保障情形的部分，表 4-8 中可以看出參保社會保障項目對於耐用消費品、文化休閒娛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購買生產資料支出都會顯著增加消費的可能性，而顯著減少購建租房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的可能性，其中除了表 4-7 參保社會保障對服裝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增加的影響外，在表 4-8 我們額外發現了社會保障項目提高家庭中耐用消費品及文化休閒娛樂的消費可能，更加加強研究中對於社會保險項目作為預防性支出的功能且可以提高其他消費項目消費水準的看法，而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的增加則顯示出社會保障對於提供一定程度醫療支出補貼的重要性，在 Zhang (2007) 的文章中就有提到關於醫療保險制度改革的成功使得中國大陸杭州地區用於公部門員工住院醫療支出的支出顯著提高，並且連帶帶動公部門員工與私部門職員職業間的不平等差距縮小。

從家庭產權歸屬的變數來看，可以看到不論家庭房屋產權是屬於丈夫或是妻子，都會顯著提高家庭中對於耐用消費品支出、贍養及贈與支出的消費可能性，且比較不可能再支出購建租房支出，其中比較不同的是，透過房屋產權歸屬變數分析的其他項目發現，男性產權擁有者比較不能在花費成人培訓教育支出，而女性產權擁有者比較可能會再消費子女教育，這個情況也同樣顯示出不同性別對於

家庭中支出項目的偏好程度不同，而女性產權擁有者顯然比較關注下一代的培養，關於產權對於子女的教育培養，在 Galiani (2010) 的研究當中也透過布宜諾斯艾利斯地區授與居民土地業權的實驗，發現土地所有權的擁有有助於增加家庭的人力資本投資，像是下一代的教育投入，並且藉由這樣的緩慢改善過程達到逐步減貧的目的。

從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與否的交互項分析來看，農民工的居民家庭比較有可能消費購建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子女教育支出、贍養贈與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及購買生產資料支出，而比較不可能消費文化休閒娛樂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而新生代的居民則是在大部分表中的各項支出項目都比較有可能消費，除了因為年齡因素而比較沒有機會支出的子女教育支出及沒有出現顯著增加或減少消費可能性的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項目之外，另外在新生代變數與農民工變數的交互項可以看到，購建租房支出對於新生代農民工來說有顯著的消費可能性增加，而且他們對於家庭費用支出及購買生產資料支出的消費可能性也較低，這個現象顯示了目前新生代農民工對於住房的需求還是較高的，不論是否願意，購房或租房支出已經成為他們家庭消費中不可忽視的項目。

四、 CGSS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3

論文中 CGSS 2010 的調查資料的分析主要著眼於家庭消費支出與不同群體家庭之間的關係，但是想要進一步瞭解不同群體家庭在主觀消費態度的差異卻很難透過 CGSS 2010 年的資料來滿足這個想法，所以本研究亦從 CGSS 於 2013 年的調查資料中整理出居民對於各種生活及消費態度的情形，整理結果如表 4-9。從表 4-9 可以發現，大致上在偏向享樂、休閒生活的消費態度上，新生代城鎮居民都是其中最偏好享受的一群人，這個現象反映在問題 1、2、3、5、6、7、10、13 幾個關於生活消費態度的問題當中，其中在問題 2、5、6 當中可以看到新生代農民工對於生活消費態度雖然沒有新生代城鎮居民來得重視享受，但程度上仍然高於傳統農民工，甚至與傳統城鎮居民相差無幾。另外從問題 4、8、12 則可以看出新生代群體與傳統世代群體在生活消費態度的差異，傳統世代群體由於已經進入中老年，相對生活較為穩定，在生活各方面較沒有緊湊的壓力，相對新生代居民由於正值衝刺工作以及為了生活各方面忙碌的時期，壓力上和傳統世代族群比起來自然不同。

在表 4-10 理想生活標準部分，調查中訪查居民對於「普通人」這樣的概念理解，亦即當一個「普通人」應該在職業、收入、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至少是何種情形。從表 4-10 的整理結果可以發現，新生代城鎮居民與新生代農民工在職業、教育及社會地位方面有著不同的期待，有 17.7% 的新生代農民工認為要過普通人的生活職業最少應該是管理或技術人員，25.57% 的人認為幹體力活也行就可以算是過普通人的生活了；相比之下新生代城鎮居民則有 26.58% 的人認為至少應該是管理或技術人員，而只有 13.29% 的人將幹體力活視為作為普通人職業的最低標準。教育方面，新生代農民工對於作為普通人教育水準的最低標準相較於新生代城鎮居民來得低，新生代城鎮居民夠多人認為至少應該達到大專或本科教

育以上，而新生代農民工則大多數人認為只要高中及大專以上就算符合普通人的教育水準了。社會地位方面，有 9.41% 的新生代城鎮居民認為普通人的社會地位至少應該要受人尊敬，46.27% 的人認為應該要較受人尊敬，33.46% 的人認為只要大家看得起就行；而新生代農民工中則是有 5.57% 的人認為要受人尊敬，42.62% 的人認為要較受人尊敬，40.98% 的人認為大家看得起就行。另外，在對於作為一個普通人應該要有的收入水準方面，新生代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的標準則是大抵上相同。這些整理的結果顯示新生代農民工在追求與城鎮居民群體享有同等條件的過程中主要還是集中在比較實質的收入面部分，對於職業、教育及社會地位的追求目前仍及不上城鎮居民群體。



表 4-9 CGSS 2013 生活及消費態度

各種生活及消費態度 (符合=1, 不符合=0)	全部 樣本	傳 統 農民工	新生代 農民工	新 生 代 城鎮居民	傳 統 城鎮居民
1. 除非必要, 我和我的家人從不輕易購買生活必需之外的物品	70.76	75.18	56.07	47.43	68.82
2. 我和我的家人過生日或遇上重要節日時, 總是到附近餐館去聚餐	26.22	20.57	39.14	53.83	38.62
3. 我總是到較有名氣的商店去購物	12.31	11.02	20.66	28.32	14.59
4. 我從事的工作總是很緊張	24.30	24.65	40.98	37.17	25.68
5. 我出門總是坐出租車或私家小汽車	13.26	13.93	20.72	24.54	17.10
6. 我家的耐用消費品大多是名牌、高檔	7.59	7.31	8.88	15.94	9.91
7. 我家用了好些藝術品、藝術畫來裝飾家庭氣氛	7.76	7.16	7.89	14.98	11.34
8. 我總是不願意與那些生活境況不太好的人來往	11.19	13.87	10.23	10.99	13.22
9. 我覺得現在過得很舒適、安逸, 生活上沒有多少可讓我著急的事	53.35	53.46	40.13	46.70	58.79
10. 休息時間, 我總是要聽些音樂、或欣賞一些藝術作品	29.73	20.83	45.21	54.17	36.11
11. 我在家裡的休息時間多數是看電視度過的	72.66	75.33	63.91	51.80	74.13
12. 週末或得閒的時候, 我常常與他人一起玩牌或打麻將	22.70	25.65	19.47	19.92	25.22
13. 我經常去專門的體育場館或健身房鍛鍊身體	8.25	6.31	8.91	20.19	12.35

註：表中的值代表對問題回答結果屬於「符合」的人數比率

表 4-10 CGSS 2013 理想生活標準 (%)

	全部 樣本 N=11,438	傳 統 農民工 N=1,510	新生代 農民工 N=305	新 生 代 城鎮居民 N=1,031	傳 統 城鎮居民 N=3,781
過普通人的生活，職業方面最少應該是					
拒絕回答	0.11	0.07	0.00	0.10	0.11
不知道	1.62	1.39	0.00	0.19	0.93
不適用	0.03	0.00	0.00	0.00	0.11
單位領導或企業老闆	3.31	3.84	3.93	5.43	3.86
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	15.82	13.11	17.70	26.58	20.07
一般辦事人員	44.04	43.64	52.79	54.41	49.33
幹體力活也行	35.07	37.95	25.57	13.29	25.60
過普通人的生活，收入方面最少應該是					
拒絕回答	0.09	0.07	0.00	0.00	0.11
不知道	0.54	0.20	0.00	0.00	0.08
上等水平	1.80	1.52	2.62	2.52	2.35
中上等水平	14.26	11.92	20.00	22.50	16.19
中等水平	67.05	66.56	64.92	64.11	68.42
中下等水平	8.49	9.80	5.90	5.53	6.88
無所謂	7.77	9.93	6.56	5.33	5.98
過普通人的生活，教育方面要達到					
拒絕回答	0.10	0.00	0.33	0.00	0.13
不知道	1.01	0.79	0.00	0.00	0.19
不適用	0.03	0.00	0.00	0.00	0.00
初中以上	15.31	17.28	11.48	5.04	9.42
高中以上	31.12	34.04	30.49	24.15	29.36
大專以上	22.55	17.95	28.20	35.11	29.73
本科教育以上	13.66	11.39	9.84	21.82	17.56
研究生以上	1.30	1.26	0.66	1.94	1.40
無所謂	14.92	17.28	19.02	11.93	12.22
過普通人的生活，社會地位要處於					
拒絕回答	0.26	0.07	0.00	0.00	0.21
不知道	0.86	0.60	0.00	0.00	0.19
不適用	0.01	0.00	0.00	0.00	0.03
很受人尊敬	6.74	5.10	5.57	9.41	7.78
較受人尊敬	38.55	34.70	42.62	46.27	42.95
大家看得起就行	42.73	46.62	40.98	33.46	38.03
別人瞧得起,瞧不起都無所謂	10.86	12.91	10.82	10.86	10.82

資料來源：CGSS 2013

伍、 結論與未來展望

一、 結論

從本研究對新生代農民工及其他參照群體的支出型態分析，大致上可以從幾個方面來歸納出本研究對於新生代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在城市中生活的消費情形，首先是單純考慮農民工身分與新生代與否的交互項估計模型對家庭中各項支出的影響，從本研究的估計結果發現，新生代的居民家庭相比傳統世代居民家庭，在服裝、購建租房、家庭中日用或耐用的消費品、成人教育培訓等項目都明顯有更多的支出，這些消費的特徵主要來自於兩個不同年齡群體的居民之間的消費差異，但是在加上農民工變數作為交互項之後，只有在成人教育培訓項目是新生代農民工顯著較少的，這首先帶出了一個當前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中面臨的問題：新生代農民工投注於自身人力資本的培養相對不足。

接著支出項目的分析當中，更進一步將所有的樣本分成三個不同的年齡 Cohort 來討論，其中 Cohort 3 所代表的就是新生代居民家庭，而在估計結果中，本研究發現 Cohort 3 的居民家庭在許多支出項都比起 Cohort 2 的居民家庭明顯消費更多，如服裝支出、購建租房支出、耐用消費品支出、日用消費品支出、交通通訊支出、子女教育支出、成人教育培訓支出、個人自付醫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人情送禮支出、贍養贈與支出、家庭經營費用支出等項目，且考慮了 Cohort 與農民工的交互項變數之後，本研究也發現農民工群體的子女教育支出會明顯低於城市居民群體對的子女教育支出。

另外在 ELES 擴展線性支出系統模型分析部分，從本論文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新生代家庭群體在購、建、租房支出的邊際消費傾向都偏高，其中新生代農民工更是高達 0.807，這樣的情形反映出年輕人當前在城市中普遍遭遇住房的沈重

壓力，而新生代農民工來自農村對於住房的需求比起新生代城鎮居民又更迫切，不過在需求彈性與支出彈性的分析部分，新生代居民的購、建、租房支出都有比較高的彈性，代表即使在龐大的住房支出壓力之下，不同收入及支出水準的家庭還是盡可能選擇最符合他們不同偏好的住房類型。另外新生代農民工的子女教育與成人教育培訓支出邊際消費傾向都是所有比較群體中最低的，這顯示了新生代農民工當前對於教育支出的忽視。

最後一部分則是加入了影響家庭支出的因素來分析新生代農民工與其他參照群體的差異，在線性迴歸的估計模型與 Probit 模型的分析過程當中，本研究發現除了所得對於家庭各項消費支出有顯著的影響之外，家庭人數愈多的家庭並沒有隨著家庭人數增加而減少子女教育的消費，而是顯著的提高了子女教育的支出，可以看出雖然在家庭資源的分配上許多支出項目都會隨著人數變多而面臨取捨，但是對於子女的教育顯然在這之中是大多數家庭都想要繼續投入的。而丈夫或妻子作為房屋產權的擁有者對於家庭消費支出也有很大的影響，男性產權擁有者的家庭在本研究中會出現更多男性偏好消費項目的支出，像是購、建、租房，而女性產權擁有者的家庭則會消費更多子女教育支出，這說明不同性別的賦權對於一個家庭消費支出方向的影響。另外在線性迴歸的估計結果中，社會保障的參保對於家庭中只有服裝支出與交通通訊支出的消費有顯著正面的影響，但是在 Probit 模型當中則有耐用消費品、文化休閒娛樂支出、非個人自付醫療支出、購買生產資料等支出項目會出現顯著提高的消費可能，從這裡可以看出參保社會保障並不代表可以使原本家庭支出的額度變大，社會保障的作用更多是用來平滑家庭中的消費。而農民工身份與新生代與否的交互項在線性迴歸模型與 Probit 模型中分別在成人教育培訓項目與購、建、租房支出有顯著結果出現，新生代農民工會相對消費比較少的成人教育培訓支出，且更有機會消費住房的支出，這一點也在邊際

消費傾向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其實不只是新生代農民工，整個新生代群體都面臨著當前年齡購房租房支出的問題，大多數的收入都用於住房的消費上，不過相比新生代城鎮居民，新生代農民工更值得令人擔憂的是一個他們當前在城市生活的問題，他們渴望住在城市中，也希望在城市中持續生活，但是在教育程度不如同輩城鎮居民的情況下卻又尚未意識到成人教育培訓的相關支出，這會使得他們在城市中的生活相當困難，而且缺乏可以突破目前困境的機會，在 Li (2007) 研究的最後也呼應了這個政策建議，認為對於農民工的政策應該專注在其人力資本的培養，及完善一個讓農民工正常享有城市中社會安全福利的戶口制度，而不是只提高最低工資限度。

為了更清楚簡單顯示論文中幾個重要模型中的研究發現，本論文整理了文章中各個不同變數模型對家庭支出項目的影響，其中包括表 4-1 新生代農民工與兩個參照群體在家庭支出項目上的消費差異、表 4-3 新生代身份與農民工身份對於家庭支出的影響、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家庭支出的影響、表 4-7 影響家庭支出的因素、表 4-8 以 Probit 模型估計的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等，並且另外繪製整理表格表 7-1，表 7-1 結果如下頁所示。

表 7-1 各模型估計結果整理

各模型變數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 租房	耐用 消費	日用 消費	交通 通訊	文化 休閒	子女 教育	成人 教育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 送禮	贍養 贈與	家庭 經營	購買 生產資料
表 4-1 新生代農民工與其他群體支出差異																
與傳統農民工比較	+	+		+	+		+		-					+		
與新生代城鎮居民比較		-				-		-	-							+
表 4-3 新生代與農民工支出交互迴歸																
新生代		+		+		+	+			+	-	-	+		+	
農民工	-	-	-		-	-	-				-	-	-			
新生代×農民工										-						
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對支出的影響（模型 A）																
Cohort 2		+			+	+	+		+		-	-	+	+	+	+
Cohort 3		+		+	+	+	+		+	+	-	-	+	+	+	
Migrant	-	-	-		-	-	-	-	-			-	-	-		
表 4-4 不同年齡群組對支出的影響（模型 B）																
Cohort 2		+			+	+	+		+		-	-	+	+	+	+
Cohort 3		+		+	+	+	+		+	+	-	-	+	+	+	
Migrant	-	-	-			-	-				-	-	-			
Cohort 2 * Migrant			+						-		+	+				
Cohort 3 * Migrant									-							

註：+號表示該變數對於該支出項目有顯著正面影響，-號表示變數對該支出項目有顯著負面影響，空白則是沒有顯著性結果出現。

表 7-1 各模型估計結果整理（續）

各模型變數	食品	服裝	居住	購建 租房	耐用 消費	日用 消費	交通 通訊	文化 休閒	子女 教育	成人 教育	個人 自付醫療	非個人 自付醫療	人情 送禮	贍養 贈與	家庭 經營	購買 生產資料
表 4-7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i>Income</i>	+	+	+	+	+	+	+	+	+	+	+	+	+	+	+	+
<i>HHsize</i>		+	+		+		+	-			+	-	+	-		+
<i>Insurance</i>		+					+								-	
<i>Hproperty</i>				+			+						+			
<i>Wproperty</i>		+	+			+	+		+				+	+		
<i>Migrant</i>	-	-	-			-	-				-	-				
<i>Ngeneration</i>		+					+		-	+	-	-				
<i>Migrant * Ngeneration</i>										-						
表 4-8 影響家庭支出之因素 (Probit)																
<i>Log(Income)</i>				+	+			+	+	+		+		+	+	-
<i>HHsize</i>				-				-	+			-			+	+
<i>Insurance</i>				-	+			+				+			-	+
<i>Hproperty</i>				-	+					-				+		+
<i>Wproperty</i>				-	+				+					+		
<i>Migrant</i>				+	+			-	+	-		-		+	+	+
<i>Ngeneration</i>				+	+			+	-	+				+	+	+
<i>Migrant * Ngeneration</i>				+											-	-

註：+號表示該變數對於該支出項目有顯著正面影響，-號表示變數對該支出項目有顯著負面影響，空白則是沒有顯著性結果出現。

新生代農民工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在城市中受到與城鎮居民不同等的待遇，這種不平等從最基本的薪資收入到城市中生活一切的基本公共服務，包括教育、就業、醫療、養老、住房等，要想解決這樣的不平等問題，首先得先消除整個戶籍制度的所帶來限制與差異，中國大陸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由國務院公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報告中也向世人闡明中央開始重視戶籍制度所帶來的問題，在這一份報告中規劃了一些中國大陸對於戶籍改革的方向，其一是依照不同城市級別推動不同落戶政策，小城市與建制鎮的落戶限制全面開放，並且有序開放中等城市的落戶限制，然後是開始合理確定大城市的落戶條件；其二是讓公共服務福利可以涵蓋所有常住人口而不僅限於當地戶籍居民，為此在報告中也提到關於居住證的制度，憑居住證則可以讓領證人逐步享有跟城市居民一樣的福利服務。雖然該報告描繪了整個戶籍改革的藍圖，但是實際上落戶限制的開放是否能夠在短期內實現及可以實現多少還是必須看各城市地方政府的規劃，而且根據報告中規劃的方向，愈大型的城市在整個落戶限制開放的進度是愈慢的。而今年中國大陸在兩會過後又公布了 2016 年到 2020 年的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畫綱要，在整個規畫綱要中也提及要深化戶籍改革，使農業轉移人口進程落戶時可以更加市民化，與城鎮居民享有同樣的制度待遇，雖然顯現出政府對於這個龐大的流動人口群體的逐步重視，但是現階段可以給予的改善機會仍是不多。

除了戶籍制度的改革，另一個改善農民工處境的方式則是透過對農民工群體的個人能力強化，讓農民工的人力資本可以滿足就業市場需求，早在先前中國大陸已經頒布《2003—2010 年全國農民工培訓規劃》，內容表明農民工在城市中的培訓費用必須由農民工個人、政府及雇用單位共同負擔，但是實際上農民工就業的過程中常常因為收入不高而沒有參加培訓的意願，且雇用單位也缺乏主動培訓

農民工的意願和策略，農民工培訓相關規劃責任落在政府單位但心有餘而力不足。本論文認為，在政府擴大對農民工群體的落戶政策覆蓋之前，政府應該首先加強培養新生代農民工的職業訓練，當新生代農民工獲得可以擺脫農村身份標記的能力時，市民化與戶籍改革的進行才能更加順利。



二、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研究數據是 CGSS 2010 年調查放問數據，CGSS 調查研究項目雖然屬於多期的調研項目，但是由於農民工群體在整個居民家庭樣本當中屬於流動人口家庭樣本，對於流動人口的追蹤調查容易受到樣本遷移的影響，所以在整個調查數據樣本當中很難與前一年度或是下一年度吻合，再加上 CGSS 對各年度的調查研究內容設計不一，主要隨著當年度社會變遷內容作調整，2010 年的調查研究項目則是收錄家庭消費與收入等相關問卷內容，因此在這樣的樣本設計下本研究僅有單期橫斷面資料可供分析農民工及其參照群體之間的消費型態差異，在研究上沒有辦法利用多期的資料估算農民工與城鎮居民家庭在不同時期的時間效果與年齡效果進行更詳盡的分析，另外由於支出項目價格資訊的缺乏，也無法利用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模型來進行分析並且與 ELES 模型互相參照比較，是為本文現階段之研究限制。

未來相關研究可以透過其他的連續追蹤調查訪問項目來建立一個相對完整的消費模型，觀察在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特別是新生代的居民家庭在時間遞移的過程中是否會展現出與傳統世代的居民家庭不同的消費型態差異，並藉此分離新生代農民工在城市的消費支出中受到年齡與時間影響的因子，更精確地分析新生代農民工的消費特性。

參考文獻

- Besley, T., & Ghatak, M. (200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 Rodrik & M. R. Rosenzweig (Eds.),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th ed., Vol. 5, pp. 4525–4592). Elsevier.
- Blundell, R., Pistaferri, L., & Preston, I. (2008). Consumption inequality and partial insur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5), 1887–1891.
- Chou, S.-Y., Liu, J.-T., & Hammitt, J. K. (2003).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9), 1873–1894.
- Deaton, A. S., & Muellbauer, J. (1980). An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3), 312–326.
- Deaton, A. S., Ruiz-Castillo, J., & Thomas, D. (1989). The Influenc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on Household Expenditure Patterns: Theory and Spanish Evid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1), 179–200.
- Duan, C., & Ma, X. (2011). A Study on the New Situation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Farmer-turned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Population & Economics*, 4, 16–22.
- Duflo, E. (2012). Women empower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0(4), 1051–1079.
- Engel, E. (1857). Die produktions-und konsumptionsverhältnisse des königreichs sachsen. *Zeitschrift Des Statistischen Bureaus Des Königlich Sächsischen Ministeriums Des Innern*, 8, 1–54.

- Engen, E. M., & Gruber, J. (2001).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47(3), 545–579.
- Galiani, S., & Schargrodsky, E. (2010). Property rights for the poor: Effects of land titl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4(9), 700–729.
- Gruber, J., & Yelowitz, A. (1997). *Public health insurance and private savings* (RPR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Hoddinott, J., & Haddad, L. (1995). Does female income share influence household expenditures? Evidence from Côte d'Ivoire.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7(1), 77–96.
- Houthakker, H. S. (1957).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 Patterns, Commemorating the Centenary of Engel's Law. *Econometrica*, 25(4), 532–551.
- Hubbard, R. G., & Judd, K. L. (1987). Social security and individual welfare: precautionary saving, borrowing constraints, and the payroll tax.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0–646.
- Jones, G.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453–478.
- Kantor, S. E., & Fishback, P. V. (1996). Precautionary saving, insurance, and the origins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19–442. JOUR.
- Lazear, E. P., & Michael, R. T. (1980). Family Siz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er Capita Incom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1), 91–107.
- Li, P., & Li, W. (2007). 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attitud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China & World Economy*, 15(4), 1–16.

- Lluch, C. (1973). The 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1), 21–32.
- Lluch, C., & Williams, R. (1975). Consumer demand systems and aggregate consumption in the USA: An application of the 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49–66.
- Lundberg, S. J., Pollak, R. A., & Wales, T. J. (1997). Do husbands and wives pool their resource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child benefit.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63–480.
- Nelson, J. A. (1988). Household economies of scale in consump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Econometrica*, 56(6), 1301–1314.
- Phipps, S. A., & Burton, P. S. (1998). What's mine is yours? The influence of male and female incomes on patterns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 *Economica*, 65(260), 599–613.
- Soberon-Ferrer, H., & Dardis, R. (1991).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s for service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85–397.
- Wang, S.-Y. (2013). Marriage networks, nepotism,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5(3), 91–112.
- Wang, S.-Y. (2014). Property rights and intra-household bargain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7, 192–201.
- Wu, X., & Treiman, D. J. (2004).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41(2), 363–384.
- Zhang, J. (2007). A DID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health insurance reform in the city of Hangzhou. *Health Economics*, 16(12), 1389–1402.

-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5）2014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
- 方匡南、章紫藝（2013）社會保障對城鄉家庭消費的影響研究。統計研究，3，51-58。
- 王春光（2001）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的社會認同與城鄉融合的關係。社會學研究，3，1，73。
- 王興周（2008）新生代農民工的群體特性探析—以珠江三角洲為例。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4，51-56。
- 白重恩、李宏彬、吳斌珍（2012）醫療保險與消費：來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證據。經濟研究，2，41-53。
- 全國總工會新生代農民工問題課題組（2010）全國總工會關於新生代農民工問題研究報告。工人日報，pp。6-21。
- 吳紅宇、謝國強（2006）新生代農民工的特徵，利益訴求及角色變遷—基於東莞塘廈鎮的調查分析。南方人口，21，2，21-31。
- 李桂芳、陳宗玄、朱瑞淵（2009）台灣家庭外食消費支出影響因素之世代分析。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
- 李培林、田豐（2011）中國新生代農民工：社會態度和行為選擇。社會，31，3，1-23。
- 沈蕾、田敬傑（2012）上海新生代農民工消費結構分析。消費經濟，4，48-52。
- 周偉文、侯建華（2010）新生代農民工階層：城市化與婚姻的雙重困境—S市新生代農民工婚姻狀況調查分析。社會科學論壇，(18)，151-159。
- 周葆華、呂舒寧（2011）上海市新生代農民工新媒體使用與評價的實證研究。新聞大學，2，145-150。

- 林俊妤、朱瑞淵、陳宗玄（2009）台灣家庭國外旅遊支出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世代分析之應用。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
- 孫超驥、郭興方（2010）新生代農民工的消費行為研究。價格月刊，11，85-88。
- 高穎、吳昊（2012）人口流遷對北京市平均初婚年齡的影響。人口研究，36，5，58-68。
- 張雨林（1984）縣屬鎮的農民工：吳江縣的調查。社會學通訊，1。
- 符平、唐有財（2009）倒“U”型軌跡與新生代農民工的社會流動。浙江社會科學，12，41-47。
- 許傳新（2007）新生代農民工的身份認同及影響因素分析。學術探索，3，58-62。
- 閻超（2012）基於社會認同視角的新生代農民工炫耀性消費行為影響機理研究。博士學位論文。長春吉林大學。
- 陳昭玖、艾勇波、鄧瑩、朱紅根（2011）新生代農民工就業穩定性及其影響因素的實證分析。江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1，6-12。
- 陳藝妮、金曉彤、田敏（2014）我國新生代農民工消費問題的研究述評與展望。*Consumer Economics*，30，3。
- 楊春華（2010）關於新生代農民工問題的思考。思想政治工作研究，3，17-19。
- 賈小玫、冉淨斐（2004）農村社會保障制度與消費需求增長的實證分析。科學。經濟。社會，22，2，52-55。
- 劉妮娜、張汝飛（2013）新生代流動人口家庭消費水準與消費結構研究。*Consumer Economics*，29，6，31-34。
- 劉傳江（2010）新生代農民工的特點，挑戰與市民化。人口研究，2，34-39。
- 劉懷廉（2005）中國農民工問題。

謝培熙、朱豔（2011）新生代農民工消費研究述評。河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3，4，59-62。

韓靜軒、馬力、苗麗安（2001）我國城鎮居民消費需求結構計量經濟分析。大連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14-18。

簡新華、張建偉（2007）從農民到農民工再到市民——中國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的過程和特點分析。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7，6，12-18。

羅霞、王春光（2003）新生代農村流動人口的外出動因與行動選擇。浙江社會科學，1，109-113。

